

##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9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工業局工業管理等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暨國際貿易局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國際貿易局之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因公務車行駛里程數低於預期，未達汰換條件，爰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0 億 8,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17 億 9,8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 億 6,130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 億 5,9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 億 7,119 萬餘元 (21.09%)，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砂糖原料成本降低、製程改善，及土地出租與政府徵收土地收入增加，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表 1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088,571	11,798,461	5,261,301	17,059,762	2,971,191	21.09
經濟部	7,219,321	5,234,667	4,706,904	9,941,571	2,722,250	37.71

表 1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工業局	236,877	310,156	10,460	320,617	83,740	35.3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380,579	1,065,487	532,896	1,598,383	217,804	15.78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12,754	898,628	5,993	904,622	- 108,131	10.68
智慧財產局	3,948,870	4,002,723	-	4,002,723	53,853	1.36
水利署及所屬	257,693	232,056	2,835	234,891	- 22,801	8.85
中小企業處	926	12,891	-	12,891	11,965	1,292.1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736	7,237	20	7,257	- 2,478	25.45
中央地質調查所	2,044	1,082	-	1,082	- 961	47.05
能源局	19,771	33,529	2,191	35,720	15,949	80.6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83 億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66 億 631 萬餘元 (3.03%)；減免數 7,218 萬餘元 (0.03%)，主要係廠商違反補助合約規定，應繳回之配合款，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16 億 2,161 萬餘元 (96.94%)，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表 2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18,300,114	72,188	6,606,312	211,621,613	96.94
經濟部	217,573,719	50	6,238,689	211,334,979	97.13
工業局	42,580	40,117	343	2,119	4.98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59,312	375	358,786	149	0.0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3,437	160	4,408	8,869	66.00
智慧財產局	677	-	-	677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307,742	31,484	2,986	273,272	88.80
能源局	2,643	-	1,099	1,544	58.4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2 億 1,932 萬餘元，因標準檢驗局辦理電度表檢定業務，及國際貿易局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14 萬元，合計 532 億 4,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493 億 4,054 萬餘元 (92.67%)，應付保留數 31 億 7,189 萬餘元 (5.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5 億 1,2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3,202 萬餘元 (1.37%)，主要係營繕工程、採購財物，以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3 經濟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3,244,465	49,340,544	3,171,895	52,512,439	- 732,025	1.37
經濟部	19,635,325	19,349,260	50,084	19,399,345	- 235,979	1.20
工業局	8,782,910	8,468,014	220,523	8,688,538	- 94,371	1.0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889,452	875,400	996,410	1,871,811	- 17,640	0.9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154,325	2,103,377	-	2,103,377	- 50,947	2.36
智慧財產局	1,523,241	1,482,351	-	1,482,351	- 40,889	2.68
水利署及所屬	13,929,586	11,780,648	1,891,140	13,671,788	- 257,797	1.85
中小企業處	4,048,482	4,036,870	3,968	4,040,838	- 7,643	0.1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02,081	495,443	-	495,443	- 6,637	1.32
中央地質調查所	427,805	421,521	-	421,521	- 6,283	1.47
能源局	351,258	327,656	9,767	337,423	- 13,834	3.9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 億 2,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5 億 8,480 萬餘元（43.60%），減免數 7 億 7,479 萬餘元（13.07%），主要係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湖山水庫工程履約爭議勝訴，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5 億 6,838 萬餘元（43.33%），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及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因調增中央分攤經費比率，尚待行政院核定，暨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因部分工項驗收不合格仍在辦理改善、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因澎湖馬公及金門海水淡化廠尚在施工中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表4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927,985	774,798	2,584,802	2,568,384	43.33
經濟部	1,557,331	7,151	30,462	1,519,717	97.58
工業局	201,210	54,844	138,617	7,748	3.8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77,180	1,133	346,929	29,117	7.7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972	30	4,942	-	-
水利署及所屬	3,763,383	711,436	2,042,361	1,009,586	26.83
中央地質調查所	896	25	870	-	-
能源局	23,010	177	20,617	2,215	9.63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原油、電力等 30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豬隻、營建、液化石油氣等 8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種蔗面積減少、整修畜舍停養豬隻、合建案基地營建成本較預計減少，暨液化石油氣增加自產量而減少進口等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1 億 7,946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稅前淨利，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溢列政府補貼其發展再生能源電能之收入；審定稅後淨利為 660 億 4,1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2 億 5,984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按浮動油價機制調升、成本延後反映所致。其中盈餘較預計減少者，有台灣電力公司 1 單位(盈餘 198 億 3,78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7 億 5,709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負載需求增加及核能發電量減少，增加調度高成本油氣機組發電，營業成本增加所致；預算虧損實際發生盈餘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單位；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單位(表 5)。

表 5 經濟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32,782,044	66,041,885	33,259,841	101.46
台灣糖業公司	3,342,465	5,540,448	2,197,983	65.76
台灣中油公司	8,246,671	40,311,563	32,064,892	388.82
台灣電力公司	21,594,936	19,837,836	-1,757,099	8.14
台灣自來水公司	-402,028	352,035	754,063	-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本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無相關清理費用外，其餘 2 單位總計獲致清理利益 9,402 萬餘元(表 6)，其中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清算完結；至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有土地資產待標售，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6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損益
合計		434,047	340,023	94,023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0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5日	10,187	122,292	-112,104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2年01月01日至106年09月30日	423,859	217,731	206,128

註：1.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底裁撤，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

2. 表列預定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3.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清算完結，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准予備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3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2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4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共5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再生能源推廣、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地方產業發展等18項，實施結果，計有專案貸款、給水、再生能源推廣、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等11項，因中小企業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本年度尚無符合特定條件申請案件；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進度未如預期，發電量較預計減少，電價補貼經費隨減；或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因民眾抗爭，原預計採購重裝容器無法依約交貨及支付價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9億6,30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3億1,727萬餘元（表7），主要係經濟作業基金因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之中壠及觀音等工業區開發結算收入較預計增加，暨水資源作業基金利用乾旱期間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銷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2,147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6,617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4,470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漏估列應收利息收入及催收款項之呆帳損失；審定短絀113億313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168億3,684萬餘元（表7），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受台灣電力公司依經濟部民國107年3月16日電價費率審議會結論暨行政院與經濟部核示，將民國104及105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設立電價穩定準備，調減民國105年度原提列之核能發電後端處置費用281億9,259萬餘元，致配合減列基金已認列之應收收益。

表7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b>- 1,354,276</b>	<b>963,003</b>	<b>2,317,279</b>	<b>-</b>
經濟作業基金	- 241,822	1,224,908	1,466,730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112,454	- 261,904	850,549	76.46
<b>特別收入基金</b>	<b>5,533,707</b>	<b>- 11,303,135</b>	<b>- 16,836,842</b>	<b>-</b>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2,304,532	26,735	2,331,267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952,571	- 11,204,438	- 19,157,009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114,332	- 125,431	- 11,099	9.71

####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經濟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22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505 億 2,00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62 億 8,49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0.54%。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8 項，經經濟部評核為甲等者 4 項、乙等者 4 項(表 8)，其中屬乙等者包括「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及「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8 經濟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降低漏水率計畫	甲等	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乙等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	乙等	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甲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乙等	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	乙等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產學研價值創造綱要計畫	甲等	石化產業高值化系統技術與應用發展計畫	甲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又經濟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40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28 億 2,23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85 億 2,553 萬餘元，執行率 96.19%，其中「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及「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招標及土地租賃作業延遲，或接收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定時程延宕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面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原物料價格走勢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亟待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脈動，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施政作為，以持續推升成長動能。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2.89%，較民國 106 年 5 月預測之 2.05% 增加 0.84 個百分點，主要係隨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半導體市況暢旺及機械需求熱絡，帶動出口成長，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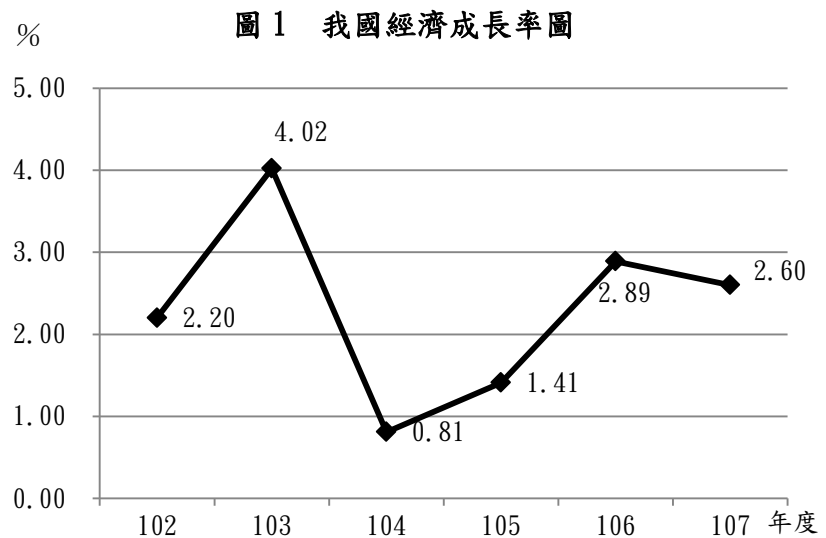
國內就業情勢持續改善，薪資穩健增長，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38% 等所致。至民國 107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展望，主計總處因全球經濟擴張步伐穩健，加上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

智慧科技等創新應用商機持續發酵，我國出口動能可望延續，預測民國 107 年經濟成長率 2.60%（圖 1）。惟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2018 年 4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預測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民國 107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9%，且香港（3.6%）、南韓（3.0%）及新加坡（2.9%）等主要競爭國家成長率均高於我國，顯示我國經濟成長力

道尚待加強；又據主計總處指出，國內經濟未來仍面臨美國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貿易情勢發展對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影響、中國大陸發展半導體自主設計製造等措施對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及國際股匯債市、油價與其他原物料價格走勢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及肆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經函請經濟部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脈動，就相關風險研謀因應對策，並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政策及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有效推升成長動能。據復：為營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及帶動出口多元擴展，對內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務實解決五缺問題，帶動企業全面投資臺灣；對外則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國際合作。

**（二） 政府致力營造優質投資環境，本年度政府及國外來臺投資均成長，惟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趨緩，且國際投資排名下滑，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亟待廣續研謀導引國內（外）資金投資，以持續活絡經濟。**

政府為塑造我國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鎖定具投資潛力對象，積極開拓案源，另自民國 105 年 9 月辦理「擴大投資方案」，透過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面向促進投資，提升經濟活力。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整體投資案金額



註：1. 民國 107 年度為預測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合計 1 兆 7,955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 兆 2,052 億餘元成長約 48.97%；國外來臺投資新臺幣 4,095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608 億餘元成長 13.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趨緩，兼以超額儲蓄情形未獲紓解，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依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國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逐年下降，由民國 102 年度之 5.30%，降至本年度之負成長 0.35%，對經濟成長貢獻度，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18 個百分點（占經濟成長率 53.64%），降為本年度之負 0.07 個百分點（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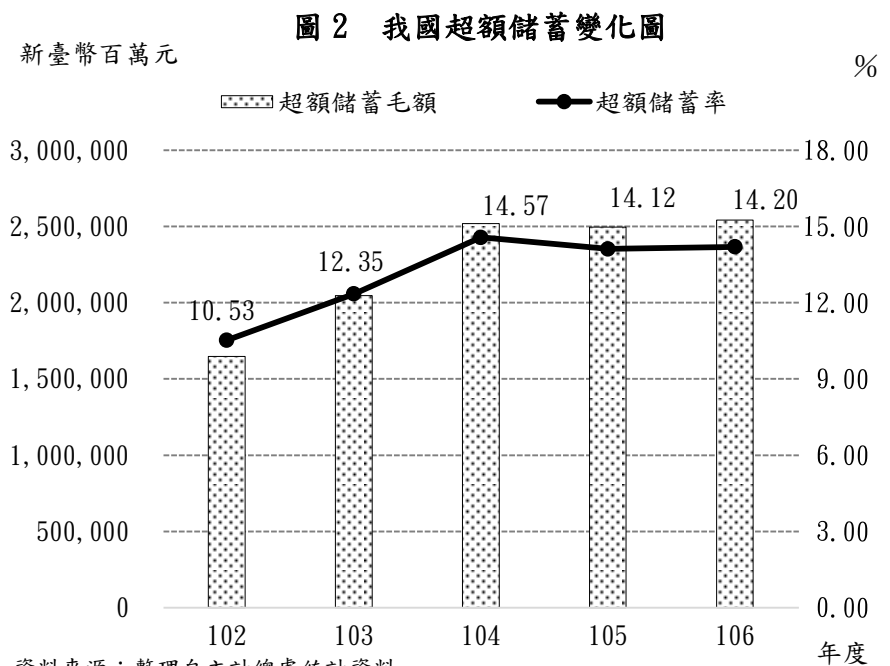
表 9 固定投資對經濟成長貢獻度及連鎖實質成長率簡明表

單位：百分點、%

年 度	經濟成長率	對 經 濟 成 長 貢 獻 度				實 質 成 長 率			
		合 計	民 間	公 營 事 業	政 府	合 計	民 間	公 營 事 業	政 府
102	2.20	1.18	1.24	0.04	- 0.10	5.30	7.09	2.99	- 2.79
103	4.02	0.46	0.63	0.07	- 0.24	2.05	3.58	4.95	- 7.52
104	0.81	0.36	0.53	- 0.09	- 0.08	1.64	3.02	- 7.09	- 2.74
105	1.41	0.47	0.48	- 0.04	0.03	2.27	2.77	- 3.60	1.24
106	2.89	- 0.07	- 0.22	0.01	0.14	- 0.35	- 1.35	0.67	5.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又固定投資淨額（國內投資毛額扣除固定資本消耗）亦呈長期下降趨勢，自民國 102 年之 9,047 億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8,346 億餘元，顯示固定投資為資本消耗（既有資本設備維護成本）所抵銷，未能創造新增之資本累積，影響整體經濟表現。另固定投資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 GDP）比率亦自民國 102 年度之 22.18% 下降至本年度之 20.48%，且持續落後新加坡及韓國，民國 105 年度差距各達 3.97 及 8.78 個百分點。鑑於我國本年度超額儲蓄率（儲蓄與投資差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達 14.20%，國內超額儲蓄毛額（國民儲蓄毛額與國內投資毛額之差額）已連續 4 年超過 2 兆元（圖 2），超額儲蓄長期偏高，未獲有效紓解。為提振我國投資能量，經函請經濟部廣續營造優質投資



環境，引導國內充沛資金進入投資市場，以持續挹注國內經濟動能。據復：已持續推動民間擴大投資，並參酌新加坡作法及考量國內現有資源，調整精進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功能，另為打造我國優質投資環境，已專注解決產業界關心之五缺問題，規劃務實之解決作法，以確立產業投資信心。

**2. 投資新創事業及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金額俱增，且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占 GDP 比重呈現上升，惟國際投資排名下滑，亟待加強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統計，本年度我國僑外投資 3,415 件，總金額美金 75 億 1,319 萬餘元，其中僑外投資新創事業及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金額各美金 6 億 4,015 萬餘元及 2 億 7,31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分別成長 54.13% 及 15.8%，顯示政府推動新創投資及新南向政策已初見成效。惟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之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經濟表現自第 12 名下滑至第 14 名，主要係外人直接投資排名落後所致；另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表 2018 年世界投資報告，我國 2017 年外國直接投資（FDI）流入存量占 GDP 比重 15.3%，較 2015 年 12.7% 提升，惟仍低於世界各國平均之 40.4%，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仍有待加強。按政府為致力簡化投資申辦程序，以吸引外國人投資，業將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修正，列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重大財經法制改革事項之一，並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著手修法事宜，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上開法規尚未完成擬具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為利健全投資環境，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加速法規鬆綁，以有效引進外資，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據復：投審會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預告，同年 12 月 19 日預告期滿，刻正處理公眾意見，將儘速函請行政院審議，前開修正草案將現行僑外投資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度，有助於吸引僑外投資，減少投資障礙。

**（三）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進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或相關法令規章與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妥，兼以部分產業研發創新競爭力仍待提升等，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近年為厚植國家科研能量，研發經費呈現逐年成長，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088 億元提升至本年度之 1,229 億元，其中經濟部負責產業相關研發及產業發展科技預算，每年經費 2 百餘億元，主要係藉由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並將成果移轉業界，另透過直接補助研發，鼓勵企業投入技術創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產業研發園區尚未達自主營運目標，及計畫核定與法令規章尚欠周妥：**該部科技專案計畫民國 105 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82 億 5,631 萬餘元及 163 億 5,667 萬餘元，實現數 181 億 6,998 萬餘元及 162 億 9,00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53% 及 99.60%，有助引領創新前瞻技術研發及促進廠商投資。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5 家法人，繳

交研發成果收入占科專補助經費比率呈現下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7家法人每1元科專經費促成廠商投資金額，亦呈減少趨勢（表10），或研發績效未達目標；（2）部分受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評核成績連年居末或等第下降（表11），或考評改善方案逾期未完成及改善成效待提升；（3）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企業進駐率由民國105年1月之80.56%下降至民國106年底之58.77%，另中臺灣產業創新園區企業進駐率雖由60.33%上升至80.03%，惟部分進駐大廠已決定自民國107年離駐，均影響園區自主營運目標之達成；（4）為使法人聚焦平臺與專業領域之核心業務，預計全面檢討「經濟部為避免財團法人與民爭利之處理原則」，避免與民爭利，惟截至民國107年4月底止，相關處理原則尚未完成修訂，且仍有部分法人未恪遵前開處理原則，持續參與民間業者有投標之採購案件，不利聚焦核心業務；（5）A+企業創新研發淬煉計畫之部分國際創新

表10 民國105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補助經費比率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研究機構名稱	研發成果收入占補助經費比率		每元科專經費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合計	11.51	10.30	3.65	3.57
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7	9.46	2.91	2.70
中山科學研究院	13.48	12.87	5.18	5.94
資訊工業策進會	10.76	9.65	4.19	3.86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2.32	12.57	5.44	5.77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4.47	15.89	6.90	6.43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2.63	13.19	9.38	10.30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4.84	16.80	7.57	5.96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5.54	7.21	3.26	4.03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13.98	14.47	6.86	6.44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7.69	19.21	3.88	4.29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14.47	15.37	11.53	12.24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7.09	20.78	8.34	9.42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24.11	10.05	25.60	10.76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43	5.35	4.62	4.05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0.16	21.47	4.51	4.95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71	6.79	1.36	1.53
核能研究所	44.47	25.65	1.55	1.82
商業發展研究院	3.30	3.56	16.47	23.97
國家衛生研究院	4.14	16.32	—	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研發合作補助計畫尚無核定件數，或部分已核定計畫中途終止執行，補助經費未獲應有效益；（6）產業創新條例已增列違法情節重大者得不予補助之規定，惟受補助業者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頻傳，修法後逾3年尚無裁處案件，不利達成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之立法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檢討改善。據復：（1）已結合績效考評結果與預算分配，督促執行機構研提績效改善作法並確實辦理；（2）將針對

表11 民國105年度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表

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	研究機構名稱
研發成果收入占補助經費比重呈現下滑趨勢。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核能研究所。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占補助經費比重呈現下滑趨勢。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連續2年評核為良，評核等第連年居末。（註1）	商業發展研究院。
評核等第由優轉良，等第下降。（註1）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執行成果未達績效目標值。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業服務收入達成率98%）、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推動聯盟業界科專計畫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東部及微小型企業通過政府政策工具達成率88%）及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達成率17%）。

註：1. 本年度係考評民國105年度科技專案績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執行績效不佳之法人及其計畫進行檢視，引導其審慎調配內部資源，並加強檢視及督導法人所研提列管項目之績效改善方案辦理情形；(3) 已責成營運單位強化園區技術、人力與環境優勢，主動赴地區產業公協會招商，並爭取跨部會合作計畫；(4) 將賡續修訂處理原則，並督促各法人落實執行；(5) 將持續辦理推廣說明會，透過法人及產業公協會協助輔導，及掌握國內外各項國際會展機會加速案源形成，另將視計畫執行狀況持續檢討及精進計畫推動機制；(6) 已責請工業局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適時研修標準。

**2. 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技術研發及創新，我國整體研發經費支出逐年成長，惟工業及服務業生產力成長率表現尚欠理想，不利促進產業升級：**依據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4 月發布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列載，經濟成長除依賴資本及勞動投入外，亦須仰賴技術進步、研發創新、生產效率及產業結構改善等創造之多因素生產力 (MFP)，如 MFP 不再增長，即使勞動及資本持續擴張，經濟成長亦將受到侷限；至總要素生產力 (TFP) 除可觀察勞動、資本運用效率外，更可衡量中間投入 (包括能源、原材料及企業服務等) 品質與效率提升對生產總額之影響，可視為技術進步率。按經濟部及所屬近 3 年度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科學支出預算分別為 260 億餘元、299 億餘元及 277 億餘元，主要係藉由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增進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並促成產業技術升級。惟據該總處調查統計資料，我國工業及服務業 (按：不包含公共行政、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業、住宅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實質 GDP 平均每年成長約 2.5%，主要來自資本及勞動投入之增加，約占 86.6%，來自 MFP 變動之貢獻，約占 13.4%，復該期間 MFP 平均年增率 0.3%，其中服務業部門變動率甚至為負值，為民國 91 年以來四段循環期最低，雖係與該期間全球景氣低緩有關，惟同期間日本及韓國 MFP 年增率分別為 1.0% 及 0.7% (表 12)，均優於我國。又製造業為運用中間投入最大之行業，民國 105 年度中間投入占全體產業之 63.8%，經以 TFP 檢視我國製造業技術進步情形，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製造業實質生產總額平均年增率 0.6%，TFP 對實質生產總額貢獻度為 0.4 個百分點，占 59.2%，惟其平均年增率僅 0.35%，亦低於前三段景氣循環期。綜上，顯示我國工業及服務業技術進步，惟研發創新競爭力尚欠理想，不利帶動經濟持續推升，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研謀改善，以賡續優化促進產業升級。據復：將配合政府「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思維，透過法人科技研發工作對準產業需求，協助產業技術創新，同時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工作，提升我國產業研發創新競爭力。

**表 12 我國、韓國及日本多因素生產力年增率簡表**

單位：%

景 氣 循 環 期	我國	韓國	日本
民國 91 至 93 年平均	1.9	—	—
民國 94 至 97 年平均	1.3	3.3	0.2
民國 98 至 100 年平均	4.2	2.6	0.4
民國 101 至 105 年平均	0.3	0.7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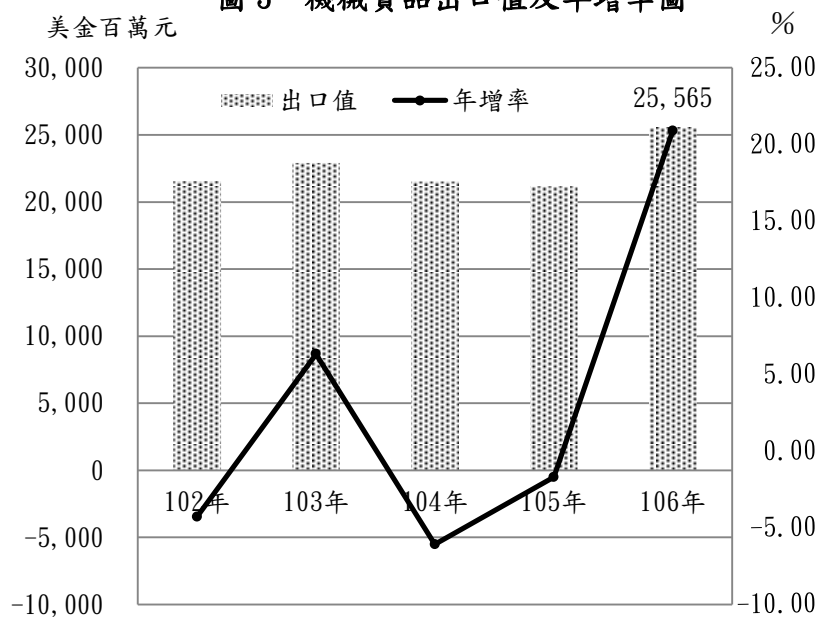
**(四) 政府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擴增我國機械出口及工具機產值，惟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又出口市場集中且設備自製率亦待提升等，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經濟部為將臺灣精密機械產業升級為智慧機械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期間自民國 106 至 113 年度止，主要係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化，及半導體、機械設備等重點產業引進智慧機械，本年度經費 40 億 7,3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積極打造臺中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不利整體產業發展：**依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貳、三、推動目標（一）積極配合產業需求」列載，於臺中市成立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全球智慧機械發展中心及智慧機械園區（豐洲二期），打造智慧之都，成為亞洲最重要之示範場域。經查經濟部陸續於民國 105 年 8 月在臺中工業區等地成立智慧機械科技中心，民國 106 年 8 月成立智慧機械發展中心，惟臺中市政府辦理智慧機械園區（豐洲二期），原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二階環評審議通過、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將開發計畫書送內政部審竣、民國 107 年 12 月起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等，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囿因二階環評尚未獲環境保護署審議通過，嚴重影響後續辦理期程。按經濟部為落實執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已設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統籌辦理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工作，為免影響整體產業發展，經函請經濟部協調積極辦理環評等相關作業，以儘速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建構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據復：後續除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掌握本案開發進度外，將持續邀請臺中市政府於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舉辦之雙週工作會議、執行長會議及執行委員會議中，報告開發進度，同時協請相關部會列席，共同協助臺中市政府排除開發障礙，加速本案之開發進度，以滿足智慧機械產業發展腹地需求。

2. **我國機械貨品出口值較上年度成長，惟受出口市場集中及全球經貿自由化競爭影響，亟待加強提升我國機械貨品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我國機械業係以出口為導向，受惠於全球經濟回溫，各國投資擴廠及對自動化設備需求轉殷，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我國機械出口值美金 255 億餘元，創歷年新高，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20.9%（圖 3），出口占比上升至 8.1%，其中中國大陸為我國機械設備最大出口市場，本年度對其出口值達美金 76 億餘元，年增率 48.7%，占我國整體機械出口約 30.3%，其次為美國（16.0%）、日本（6.6%）及韓國（4.4%）等。按政府為分散出口市場過於集中風險，已透過產業交流、參加當

圖 3 機械貨品出口值及年增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地國際展覽會，促進機械外銷泰國、越南、印尼及印度等國，推動智慧機械與新南向政策連結，本年度出口至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等新南向國家，合計出口值美金 45 億餘元，約占 17.8%，年增率達 13.0%，惟仍不及整體年度成長率（20.9%），且其中出口至菲律賓尚呈現減少現象（表 13）。另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發布之機械產品進出口速報資料載

表 13 我國機械產品出口中國大陸及新南向國家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出口國家	105 年度	106 年度		年增率
	金額	金額	占出口比率	
中國大陸	5,167,847	7,686,740	30.3	48.7
新南向國家小計	3,995,972	4,515,460	17.8	13.0
越南	961,430	1,046,074	4.1	8.8
泰國	620,056	651,955	2.6	5.1
印尼	415,156	607,738	2.4	46.4
印度	467,063	565,397	2.2	21.1
新加坡	457,936	535,320	2.1	16.9
馬來西亞	389,300	432,050	1.7	11.0
澳大利亞	356,325	381,777	1.5	7.1
菲律賓	328,706	295,149	1.2	- 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網站統計資料。

述，我國機械設備出口面臨韓國積極加入自由貿易協定（FTA），其經貿在全球自由化程度大幅領先臺灣、新臺幣兌美金匯率相較日圓及韓元升值、大陸機械貨品在國際市場售價較低等，於當前全球經貿多變與不穩定情況下，影響我國機械貨品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為促進我國產業升級及轉型，經函請經濟部持續推廣機械貨品出口歐、美及新南向國家市場，並加速執行經貿自由化政策，以協助機械產業發展。據復：國際貿易局已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選定泰、菲、越、印尼、印度等新南向市場及德、美、日等成熟市場之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對接媒合潛在客戶，向國際買主展現臺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競爭實力，協助我國廠商爭取海外商機。

3. 我國工具機產值名列世界前茅，惟機臺控制器進口值遠高於出口值，兼以半導體整體設備銷售總額呈現減少等，不利掌握關鍵技術及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經濟部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協助業者開發高階控制器，提高智慧機械利基型機種使用國產控制器比率，另推動半導體產業引進智慧機械，促進先進封裝廠採用國產設備。據 Gardner Business Media, Inc. 出版之 2018 世界工具機調查（2018 World Machine Tool Survey）統計數據，2017 年臺灣產值全球第 7、出口值全球第 4，名列世界前茅，顯示國內業者已能生產大型化、複合化之精密機臺；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工業局已建立半導體國產化推動平臺，達成先進封裝廠採用國產設備比率 10% 之目標。經查控制器為工具機臺之關鍵組件，負責接收感測器回傳訊號及馬達與驅動器，據以作出較佳決策反應，有助提升工具機附加價值，惟據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貨品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我國整體控制器出口值由 58 億餘元上升至 91 億餘元，國外控制器進口值由 170 億餘元上升至 206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日本、德國及中國大陸，近 5 年入超值均達百餘億元（表 14），顯示工具機採用國產控制器比率較低，不利掌握關鍵技術及提升

產業附加價值。另查，半導體產業包括 IC 設計及製造、矽晶圓製造、IC 封裝廠等，惟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公布最新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統計報告

表 14 我國工具機控制器進出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出口值	5,861	7,035	6,346	7,208	9,106
進口值	17,064	20,380	19,490	18,643	20,614
入超值	11,202	13,345	13,143	11,435	11,5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

（Worldwide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Market Statistics Report）指出，2017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為美金 566 億餘元，較上（2016）年成長 37%，其中韓國以美金 179 億餘元，首次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新設備市場，我國則為美金 114 億餘元，較上年度美金 122 億餘元，衰退 6.05%，據說明主要係半導體設備產業需求受產業發展、關稅與貿易協定簽訂等因素影響。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加強技術研發運用，及賡續深化國內產業自主技術，活絡產業供應體系。據復：為因應國內工具機產業未來發展之高階控制器需求及減少國外品牌控制器依賴程度，該部藉由法人科專計畫投入新世代工具機控制系統研發，提供全數位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並利用開放式控制器平臺架構，結合 3rd Party 軟體，發展智慧製程加值應用軟體，以支援國內控制器業者之技術深化與產品等級提升；將持續協助國內廠商提升設備及零組件製造技術，鞏固臺灣半導體產業利基，同時推動設備關鍵零組件供應上線測試，進而推升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五） 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有助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創新，惟網路基礎設施尚待充分運用、數位商務及資通訊產業服務能量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落實「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民國 105 年 11 月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期跳脫過去重硬輕軟、薄利多銷之產業發展瓶頸，並帶動當前物聯網、智慧機械、綠能、醫療照護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由經濟部及工業局推動該方案項下之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6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15 億 8,343 萬餘元，其中經濟部暨所屬執行部分 48 億 4,609 萬餘元），負責執行拓展數位商務、支持產業創新、增進數位經濟發展等事項，以及辦理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數位內容產業及資訊服務業推動等相關計畫，預計於 2025 年可帶動我國跨境電子商務交易額 2,000 億元，及促成數位之核心領域產值達 6,000 億元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下稱 WEF）2016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全球資訊科技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列載，網路整備度指標（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係用以評比各國資訊科技競爭力，我國於 139 個國家（經濟體）中整體排名第 19 名（表 15），其中部分指標排名較低，包括：「企業運用程度」之分項指標「企業對顧客網路使用」（第 31 名）、

**表 15 我國 2016 年網路整備度排名簡表**

單位：名次

4 大指標／中項指標	排名
網路整備度	19
(一) 環境指標	29
1. 政治與管制環境	40
2. 企業與創新環境	14
(二) 整備度指標	2
3. 基礎設施	1
4. 負擔能力	12
5. 技術	23
(三) 使用度指標	16
6. 個人運用程度	24
7. 企業運用程度	12
8. 政府運用程度	24
(四) 影響度指數	20
9. 經濟影響	18
10. 社會影響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球資訊技術報告資料。

「政府運用程度」之分項指標「政府推廣資訊科技成就」（第 16 名）、「經濟影響」之分項指標「知識密集活動」（第 39 名）、「企業與創新環境」之分項指標「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57 名），顯示我國網路基礎設施整備度雖佳，惟仍未獲充分運用，不利帶動社會及經濟發展；2. 經濟部致力輔導國內零售及物流業者跨境銷售，惟據 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我國「企業掌握國際配銷通路的程度」排名第 39 名，較上（2016）年度退步 2 名，仍待持續深化跨境商務之物流模式，活絡我國電子商務發展；3. 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8 年經商環境報告（2018 Doing Business）列載，我國經商環境整體排名為全球第 15 名，其中「開辦企業」分項排名第 16 名，開辦企業總流程實際作業天數約需 10 天，相較於香港 1.5 天（第 3 名）及新加坡 2.5 天（第 6 名）等主要貿易競爭國家，仍有進步空間；4. 政府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我國資訊及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下稱 ICT）本年度生產毛額占 GDP 約 16.77%，其中電子零組件占 ICT 產業 GDP 約 65%，電信及資訊分別僅占 8% 及 5%，尚有努力空間，兼以出口值占整體服務業比率仍低，不利帶動產業升級；5. 數位內容產業已納入我國兆元產業，惟其中數位遊戲、數位出版與典藏等核心產業、內容軟體及網路服務等關聯產業，本年度產值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呈減少（表 16），不利產業發展；次查

工業局雖已建置遊戲軟體分級查詢資料庫，惟經經濟部本年度查核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總計查核 100 款遊戲，有高達 75 款遊戲級別、情節經查核後為不符合，遊戲分級制度執行未臻落實，不利達成兒少保護目標等情事。經分別函請經濟部及工業局研議檢討改善。據復：1. 將從輔導產業立場，鼓勵 ICT 產業與跨業領域合作，另積極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2. 將持續協助國內平臺及品牌業者強化跨境生態體系，並與境外電商業者合作，輔導平臺電商拓展東南亞市場；

「政府運用程度」之分項指標「政府推廣資訊科技成就」（第 16 名）、「經濟影響」之分項指標「知識密集活動」（第 39 名）、「企業與創新環境」之分項指標「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57 名），顯示我國網路基礎設施整備度雖佳，惟仍未獲充分運用，不利帶動社會及經濟發展；2. 經濟部致力輔導國內零售及物流業者跨境銷售，惟據 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我國「企業掌握國際配銷通路的程度」排名第 39 名，較上（2016）年度退步 2 名，仍待持續深化跨境商務之物流模式，活絡我國電子商務發展；3. 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8 年經商環境報告（2018 Doing Business）列載，我國經商

**表 16 我國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值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年度		
		104	105	106
合計		9,514	10,315	10,425
核 心 產 業	數位遊戲	532	572	531
	電腦動畫	70	75	76
	數位影音	1,780	2,128	2,212
	數位出版與典藏	445	448	438
	數位學習	903	1,102	1,288
關 聯 產 業	行動應用	1,630	1,692	1,889
	內容軟體	2,166	2,240	2,011
	網路服務	1,988	2,058	1,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3. 將持續檢討「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線上申請作業流程，以減少企業開辦天數；4. 將藉由政府資源之挹注及資訊服務產業相關計畫之推動，持續深化產業國際鏈結，並促進產業升級；5. 工業局賡續推動相關計畫，持續擴大數位內容產業市場消費，另已將業者遊戲情節標示之正確性納入重點輔導項目。

**(六) 循環經濟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近年積極推動亞洲·矽谷、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其中循環經濟發展著重於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加強產品生態化設計與清潔生產相關科技之發展。工業局為因應政府推動產業政策，爰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研擬「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層報行政院，方案內容包括「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申請設置計畫」、「發展民生化工高值綠色創新材料與產品」、「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等 4 個分項計畫，初步估計所需經費約 1,364 億餘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106 至 116 年止。該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核示其內容較著重於生產面之循環產業園區開發，未能涵蓋其他部會循環經濟策略，廣度有所不足；經濟部及科技部已提出多項循環經濟相關科技預算計畫，應盤點相關計畫，避免資源重置等，已請經濟部將方案內容修正後再行報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除循環經濟方案外，餘均已見初步推動成效，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方案仍在審議修正中，尚未核定實施，不利提升產業永續量能；2. 工業局為加速推動循環經濟相關政策，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3,155 萬元，先行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辦理全國循環專區相關選址調查、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等，惟因與高雄市政府協議委辦內容耗時，計畫遲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始送行政院審核，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同意先行動支計畫經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現數 3,23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24.60%，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縝密規劃方案內容，以利計畫儘速核定實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1. 經濟部已多次召開會議討論草案內容，將儘速完成方案彙總及研擬後陳報行政院；2. 已函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並持續督促及滾動檢討其執行上窒礙難行之處，俾提升其執行效能。

**(七) 工業局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有助匡正經營秩序，惟未取得臨時登記及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發展。**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對於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及輔導其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前開條文，將輔導期間展延 3 年（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止），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應於前開期限內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有關工業局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土地合法使用程序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輔導與管理，據復將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並已責請地方政府強化新建未登記工廠或未申請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查報及取締作業等。案經追蹤結果，其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眾多，惟歷時多年僅 6 成餘工廠取得臨時登記，且幾無完成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證明者，不利落實土地管制使用及環境保育：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依經濟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 1 階段審查，並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第 2 階段審查。據工業局統計資料，各市縣政府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間，總計受理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達 11,440 家，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第 1 階段審查結果總計通過 9,448 家，接續申請第 2 階段臨時工廠登記者計 8,056 家，已核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 7,137 家，僅占原申請總件數之 62.39%（表 17），又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接續完成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證明者僅 1 家，顯示輔導成效

表 17 各市縣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情形表

單位：%

市縣別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核准率 (B/A)×100
	申請家數 (A)	核准家數	申請家數	核准家數 (B)	
合計	11,440	9,448	8,056	7,137	62.39
臺北市	63	51	49	44	69.84
新北市	1,477	931	822	648	43.87
桃園市	929	635	419	387	41.66
臺中市	2,513	2,145	2,019	1,748	69.56
臺南市	1,150	968	873	701	60.96
高雄市	1,578	1,353	1,073	968	61.34
基隆市	7	—	—	—	—
宜蘭縣	75	71	52	52	69.33
新竹縣	159	135	102	101	63.52
新竹市	38	34	27	22	57.89
苗栗縣	197	178	150	142	72.08
南投縣	105	77	62	56	53.33
彰化縣	2,002	1,837	1,680	1,550	77.42
雲林縣	330	305	211	211	63.94
嘉義縣	298	243	156	148	49.66
嘉義市	33	33	28	28	84.85
屏東縣	420	402	306	304	72.38
花蓮縣	35	29	18	18	51.43
臺東縣	16	8	5	5	31.25
澎湖縣	8	7	1	1	12.50
金門縣	7	6	3	3	42.86
連江縣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尚欠理想，不利落實土地管制使用及環境保育。復查第 1 階段通過後未申請第 2 階段、或於第 1、2 階段經審查駁回者，總計 3,630 家，主要係業者考量改善成本過高、申請或補正日期逾期、位屬特定敏感地區、未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等，據工業局說明，該等廠商除位處經濟部公告劃設特定區內於民國 109 年 6 月前得暫免處罰外，其餘仍處違法狀態須依法裁處，待取締違規工廠仍多。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加強輔導及取締，增加合法誘因及發揮嚇阻功能，俾強化對未登記工廠管理，提升政策推動成效。據復：工業局已就申請臨時登記證工廠輔導轉型或遷廠，並加強新建未登記工廠查報與處罰及強化未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取締，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滾動檢討拆除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

2. 為輔導工廠辦理土地合法化，已劃設多處特定區，惟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且多數工廠位處特定區外，不利促進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同條第 2 項規定：「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處罰之規定。」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 99 年 6 月 2 日起 2 年內公告之。」按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劃定公告 186 處特定地區，其中位屬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者，各有 32 處、39 處、3 處及 112 處，再由業者或相關權責機關依各該法令辦理用地變更事宜。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歷時 5 年餘，已獲核准變更者僅 23 處，變更比率約 12.37%（表 18），甚有 67 處尚未開始辦理變更申請作業，推動成效顯待加強。復查，位處前開特定區之申請

表 18 特定地區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情形表

單位：處、%

土地使用分區	數量 (A)	辦理 變更	核准變更 (B)	比率 (B/A)×100
合計	186	119	23	12.37
1. 都市計畫區	32	2	2	6.25
2. 非特定農業區	42	14	5	11.90
(1) 一般農業區	39	13	5	12.82
(2) 山坡地保育區	3	1	—	—
3. 特定農業區	112	103	16	14.29

註：1. 資料日期：民國 106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計 709 家，僅占總申請家數（11,440 家）之 6.20%，主要係該部於民國 101 年 6 月劃定公告特定區後，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民國 103 年 1 月修法展延輔導期限後，新增申請之 6,077 家廠商，囿於法令未規定得再公布特定地區，爰未再檢討增加所致。鑑於特定區之公告劃設，可對國土進行整體規劃，並可分級分類列出輔導順序，擬訂相關具體配套措施，有助輔導業者改善。另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農工混用情形，規劃於彰化縣頂番婆地區建立「鹿港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專區」，未來如形成範例，將以一體性之處理模式，授權各地方政府複製推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就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研議增設專區之可行性，以促進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據復：工業局刻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辦理土地分區調整，另為解決未登記工廠農工

混用情形，行政院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推動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已獲致具體共識，開發方案以新訂都市計畫採「市地重劃」或「開發許可」併行，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都市計畫作業，得作為其他市縣政府辦理群聚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使用及合法化之範例。

**(八) 工業局逐步健全電動車友善環境，惟電動車掛牌數量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兼以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久未獲共識，亟待檢討持續推廣並儘速研訂，俾利加速電動車普及。**

經濟部為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及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度辦理「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嗣因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欠佳，爰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核定修正計畫，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納入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及「電動機車產業精進計畫」，分由該部（工業局）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負責辦理，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另前開方案（計畫）執行完竣後，有關電動機車部分，該部已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7 至 111 年，至於電動大客車及電動汽車發展與推動部分，則由交通部及工業局於年度施政計畫內辦理相關輔導工作。有關智慧電動車輛推動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智慧電動車輛推動數量未如預期，且有逐年下滑跡象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逐步健全國內電動車友善環境，促進傳統車輛產業升級轉型及電動車關鍵零組件打入國際車廠供應鏈，並與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等部會合作，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國產化及提升其妥善率等。案經追蹤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電動車輛掛牌數量漸增，惟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且出口外銷情形欠佳，推動成效尚待加強：依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參、二推動目標列載：推動電動大客車、汽車及機車以國內市場培養基礎，進軍全球市場；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為電動機車推廣期，以創造市場商機、提供購車誘因、開發高性能電動機車等策略進行。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電動車輛合計掛牌數，各為電動機車 81,140 輛，電動小客車 898 輛及電動大客車 263 輛，整體新增掛牌數已由民國 103 年度之 5,188 輛，上升至本年度之 44,928 輛，惟其占整體新增掛牌數比率僅占 3.21%（表 19）。復查，工業局為推動電動大客車、汽車及機車進入國際

市場，已辦理電動車輛相關推廣宣傳活動及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等措施，惟據該

**表 19 電動車輛新增掛牌數簡表**

單位：輛、%

年度	總計			大客車			小客車			機車		
	合計	電能	占比	小計	電能	占比	小計	電能	占比	小計	電能	占比
103	1,051,956	5,188	0.49	3,471	57	1.64	382,840	54	0.01	665,645	5,077	0.76
104	1,088,077	11,160	1.03	2,847	56	1.97	379,026	56	0.02	706,204	11,048	1.56
105	1,248,782	21,025	1.68	2,576	88	3.42	393,793	22	0.01	852,413	20,915	2.45
106	1,397,972	44,928	3.21	2,128	62	2.91	396,190	766	0.19	999,654	44,100	4.4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

局統計資料，民國 100 至 106 年底止，除電動機車外銷 14,486 輛外，電動大客車外銷僅 1 輛，電動汽車則尚無外銷數量，推動成效顯待加強。鑑於電動車輛產業仍面臨使用環境便利性待提升、電動車輛價格較高、國產電池組性能競爭力待提升及未來政府補助退場後之銷售及發展策略待研議等情，為達成政府宣示 2030 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等目標，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相關問題研謀善策妥處，並持續推廣智慧電動車，以利減碳及防治空污，維護環境及空氣品質。據復：工業局將配合行政院「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定期與交通部、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就結合機車管制配套措施持續研商，期加速機車轉型，俾補助措施退場後，市場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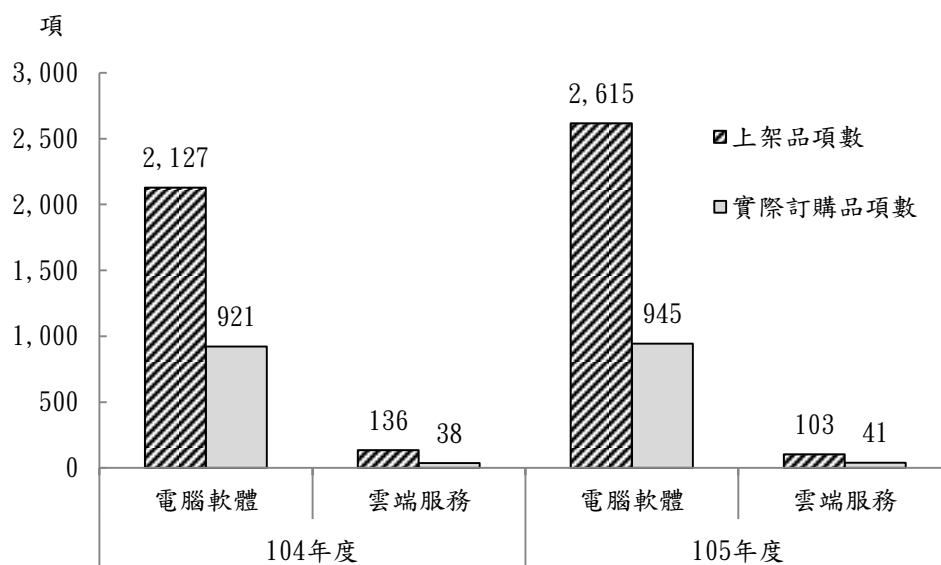
2. 工業局為優化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環境，已推動制定能源補充設施共通產業標準，惟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未獲共識，影響能源補充設施推廣及布建進度：依據前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參、二列載：訂定充電、換電共通產業標準、布建能源補充設施，民國 107 至 111 年增設 3,310 站能源補充設施，包含充電站與換電站。經查電動機車充電、換電共通產業標準，涵蓋安全檢驗產業標準及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等，其中有關安全檢驗產業標準部分，工業局已於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推動建立國內電動機車充電與換電設施安全檢驗產業標準，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由財團法人電動機車聯合測試服務中心公告電動機車充電／換電裝置產業標準—第 3.1 部、第 3.2 部及第 3.3 部等共 6 部。至於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部分，工業局已請工研院邀集車廠、相關零組件業者及學研等單位，成立充電產業標準工作組及換電產業標準工作組，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充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囿因業者對於電池交換系統產業標準仍未達成共識，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仍未能制定完成。復查，工業局辦理該躍升計畫項下之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預計由台灣中油公司於民國 107 至 111 年投入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1,000 站，其中民國 107 年度將建置 160 站，依該局規劃充電與換電站比例為 1 比 9，係以換電式為大宗，囿因前開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未完成，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尚未進行招標事宜，影響換電站設施之推廣及布建進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儘速協調各方意見，凝聚業界共識，加速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之訂定，俾利國內能源補充設施布建，打造電動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加速電動機車普及。據復：換電產業標準工作組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技術委員會議，會議同意先以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之「設備安全產業標準」作為換電站設施之布建標準規範，俾利國內能源補充設施布建進度；台灣中油公司刻正規劃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之站點，同時展開內部招租，對符合「設備安全產業標準」之充、換電站進行招標作業。

（九）工業局辦理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已有多項提升服務效能之新興措施，惟資訊軟體及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成果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執行績效。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效率及執行績效，並結合工業局推動資訊軟體產業發展職責，指定該局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起，接續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工業局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計畫以規格功能採購及增加採購次數為導向，改變以往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無法快速反映市價等問題，並透過建立雙向溝通機制與平臺、公開透明價格制度、自動投開標系統等新興資訊服務採購措施，及建置資訊服務採購網網站，以帶動國內資訊服務開發之商機。計畫執行期間，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訂購雲端服務總金額，平均每年僅約 1,200 萬元，與原計畫平均每年可帶動雲端產業商機 2 億 5,000 萬元，差異甚巨，且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數與實際訂購品項數亦存有大幅差距（圖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業局為開發軟體產品與服務專用之資訊服務採購網網站，原規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架構下開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之附加功能，惟該局未慎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即將下單之附加功能建置於獨立網站，又未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即擴充建置需求調查功能，嗣經該會察悉並通知取消上述功能，影響原預期促進產品推廣及提振產業輔導成效，亟待積極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爭取擴充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興利功能，以完善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度；2. 首創共同供應契約納入雲端服務，惟未能有效整合各機關

雲端服務需求及輔導廠商開發適切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商品，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雲端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訂購情形，僅分別為 1,429 萬餘元、1,619 萬餘元及 536 萬餘元，與原計畫平均每年可帶動雲端產業商機 2 億 5,000 萬元，差異甚巨，尚待研謀擴大雲端產業發展之推動策略，以帶動我國雲端產業發展；3. 為擴大資訊服務廠商商機，將原屬被動之需求調查，改採先公開向廠商徵求商品，惟未能適時查明資訊服務上架品項數與實際訂購品項數存有大幅差距之癥結，徒耗時間人力辦理未具共通需求特性商品之採購作業，影響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成效，

圖 4 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及訂購品項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有待強化其需求調查機制，以提升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比率，俾達節省機關採購人力及提升執行績效之功能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工業局針對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興利功能及創新作為，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充分溝通後再據以執行，共同完善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度與採購環境；2. 將督促工業局統整國內雲端服務產業相關計畫，進行資源整合及相互合作，讓雲端服務產業之發展與政府機關之需求相輔相成，另積極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共同協商解決政府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帶動雲端服務業者商機；3. 將督促工業局落實規劃及執行上架產品退場機制，並強化需求調查機制，積極改善上架品項數與實際訂購品項數之差距，促進共同供應契約節省機關採購人力及提升執行績效之功能及效益。

**(十) 工業局致力推動產業用地革新方案，惟工業區土地間有長期未建廠、停工或歇業而閒置，或待租售面積龐巨，或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因應現階段產業用地遭遇價格上漲、區域供需失衡、土地閒置未用等課題，由工業局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期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另為改善早期開發之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公共設施老舊，影響廠商進駐意願，造成用地無效供給等問題，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業務計畫項下，納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金額 60 億 5,750 萬元，由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中小企業處負責辦理，期透過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及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等方式，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仍有部分土地因長期未建廠、停工或歇業而閒置，雖已採行對閒置土地強制拍賣及提高貸款利率等措施，惟仍待強化相關管控作為，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依據上述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參、二、(一)活化既有土地列載：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運用金融工具控管土地使用、強化土地清查及媒合機制等。經查工業局自民國 104 年度起，依廠商持有土地實際使用情形，通報權責機關課徵地價稅、房屋稅，並導入銀行對閒置土地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等措施，暨對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持續活化轄管工業區土地，本年度課徵維護費達 8,754 萬餘元及協助廠商覓得用地 73 案。有關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閒置情形，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或該局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推動多管齊下之控管方式去化工業區土地，以改善工業

**表 20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別	總計		未滿 3 年		3 年以 上未滿 5 年		5 年以 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合計	562	562.86	278	285.88	127	89.95	82	107.63	75	79.37
北部及東部	140	96.21	41	34.40	51	32.94	30	13.89	18	14.96
中 部	364	355.49	199	184.44	68	48.36	46	61.38	51	61.30
南 部	58	111.16	38	67.04	8	8.65	6	32.36	6	3.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區土地閒置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閒置產業用地面積為 747 公頃，較民國 104 年方案核定時已減少 65 公頃，惟該局所轄工業區內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仍達 562 家、面積 562.86 公頃（表 20），其中未建廠土地逾 20 公頃以上者，計有利澤、雲林科技（石榴班）、雲林科技（竹圍子）、彰化濱海、屏南、林園等 6 處工業區；已租售土地達 10 年以上仍未建廠者計有 75 家，面積 79.37 公頃、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有 82 家，面積 107.63 公頃，共計 157 家、面積 187 公頃，據該局說明，主要係部分公司考量財務因素未建廠、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或刻正規劃建廠或出售中等。按政府為澈底解決廠商囤地及用地閒置問題，已增修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強制拍賣」規定，明定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 3 年以上之土地，優先輔導並公告限期 2 年內改善，倘屆期未使用，先處以行政罰鍰，如再次協商未果則採強制拍賣，並自民國 106 年 11 月實施，惟後續仍待該局完成訂定子法作業及公告輔導名單；另查前開方案雖列有運用金融工具控管土地使用措施，惟該局於定期將清查名單檢送相關金融機構後，未再追蹤金融機構後續有無對閒置土地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不利掌握執行成效作為業務策進參考。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速訂定子法及公告輔導名單，並研議強化金融工具管制結果之追蹤機制，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金融機構相關執行成果等管控作為，以提升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成效。據復：經濟部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明定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 3 年以上之土地，優先輔導並公告限期 2 年內改善，現階段正依據該辦法清查符合閒置土地認定基準之用地，將逐案校核確認後依行政程序公告；另工業局將邀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會同研商資訊提供之方式，以瞭解金融管制措施對於閒置土地促進活化之提升成效。

2. 工業局轄管已開發及開發中工業區待租售面積仍巨，亟待研謀加速去化，以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帶動工業發展：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及開發中工業區計有 62 處，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局委託榮民工程、中華工程、台灣絲織開發及順天建設等公司開發之宜蘭利澤、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彰化濱海（鹿港）、雲林科技（大北勢）、雲林科技（竹圍子）、雲林科技（石榴班）、臺南科技、花蓮和平等 8 處開發中工業區，已開發可供出售設廠之公告租售面積計有 2,731.72 公頃，其中待租售面積 542.38 公頃，約占可租售面積之 19.85%（表 21），待租售面積仍巨，主要係部分工業區區位未符合市場需求，或當

表 21 工業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已公告租售面積 (A)	已 租 售 土 地		待 租 售 土 地	
		面 積 (B)	租售率 (B/A) ×100	未租售面積 (C)	未租售率 (C/A) ×100
合 計	2,731.72	2,189.34	80.15	542.38	19.85
宜蘭利澤	202.00	202.00	100.00	—	—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鹿港)〕	1,743.70	1,302.59	74.70	441.11	25.30
雲林科技(竹圍子、大北勢、石榴班)	330.72	324.43	98.10	6.29	1.90
台南科技	272.30	248.17	91.14	24.13	8.86
花蓮和平	183.00	112.15	61.28	70.85	38.72

註：1. 本表計列之待租售土地包含設廠用地及社區用地。  
2. 本表不含暫緩公告租售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2 工業局已開發完成工業區土地待租售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名稱	民國 105 年底		民國 106 年底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合計	4.67		2.52	
林園工業區	—	0.01	—	0.01
龍德工業區	—	0.05	—	0.05
土城工業區	0.13	0.02	0.13	0.02
中壢工業區	0.14	—	0.14	—
芳苑工業區	—	0.22	—	0.22
官田工業區	0.07	0.68	0.02	0.68
內埔工業區	0.43	0.83	0.43	—
屏南工業區	—	1.43	—	0.83
斗六擴大工業區	0.47	0.2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地地方政府產業政策及人力較為匱乏等原因，影響廠商進駐意願等所致，除影響土地使用效率外，亦造成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積壓情形嚴重，尚未回收成本達 244 億 2,635 萬餘元；另查該局已開發完成之 54 處工業區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林園等 9 處工業區轄管 2.52 公頃土地待租售（表 22），其中林園、龍德、土城、中壢、芳苑等 5 處工業區連

續 2 年未去化任何土地。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俾利儘速去化用地，以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帶動工業發展。據復：為避免土地閒置及開發資金積壓，現行租售方式採預登記制度，先行確認廠商設廠需求，預登記面積達開發面積 70% 以上，方予開發；另為強化租售情形，工業局已持續協調地方政府產業政策，以利產業引進，並實施「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採租售並行，出租優於出售方式，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工業區土地，鼓勵廠商快速投資建廠。

3. 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中小企業處推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依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列載，我國至民國 110 年產業用地需求將再增加約 2,211 公頃，顯示未來產業用地需求仍大。政府為改善部分產業用地因設廠區位條件不佳、周遭技術與勞力之供給欠缺、工業區開發缺乏土地回購機制，以及早期開發之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公共設施較老舊等因素，影響廠商進駐意願，造成用地無效供給之情況，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業務計畫項下納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由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中小企業處執行「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及「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等分項計畫，透過補助與技術協助，鼓勵地方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以確保產業用地足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並落實產業在地化發展。經查前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 60 億 5,750 萬

表 23 工業局辦理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核定補助計畫明細表

市縣別	計畫名稱
桃園市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八德大安產業園區、大園紡織智慧園區
臺中市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北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
彰化縣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產業園區開發示範計畫
南投縣	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計畫
雲林縣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綠能專區計畫
嘉義縣	馬稠後產業園區申請園區規劃設置與自來水專管工程、馬稠後產業園區嘉 45 延伸段道路拓寬工程、馬稠後產業園區縣道 167 道路拓寬工程
高雄市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餘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已核定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40 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7 案（表 23）等，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3 億 7,450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8,06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48.24%，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工業局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辦公室計畫」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團隊採購案，於民國 106 年底始完成議價及簽約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以及中小企業處部分補助計畫於民國 107 年 3 月底始核定，相關款項未及撥付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各機關研謀加強執行，以帶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活絡地方區域經濟。據復：工業局已督促委辦單位趕辦評選審查等各項工作項目、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召開專案管理工作會議方式控管計畫進度，另中小企業處將儘速辦理補助經費撥款事宜等，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

**（十一） 工業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已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防杜污染事件發生及提升工業用水效率。**

工業局為加強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環保建設與管理，並針對產業用水不足工業區提升用水效率，兼顧環保及經濟發展需求，爰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核定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建構園區環境戰情中心、跨域合作再造園區水環境、建置優質水資源再生中心、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等，總經費 12 億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105 至 108 年止。計畫執行期間，受久未與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地方政府達成納管污水下水道共識等影響，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核定展延至民國 109 年底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畫累計執行數 1 億 5,561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5 億 1,425 萬餘元之 30.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排放廢污水，已規劃跨域納入鄰近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惟因水質問題遲無法與地方政府達成納管共識，影響執行進度：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設置 62 處工業區，排除廢污水已納入鄰近工業區、公共或專用下水道，及已建置污水收集處理系統者，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有瑞芳、樹林、頭份、竹山等 18 處未設污水處理廠（表 24），由廠商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排放許可」，並由該管環保機關負責稽查。工業局鑑於環保機關業務龐雜，稽查人力不足，恐有廠商乘機排放污水，爰擇定鄰近設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瑞芳、樹林、頭份、竹山、仁武及屏東等 6 處工業區，就其中 5 處與營建署或地方政府協商

**表 24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未設污水處理廠一覽表**

地 區	工 業 區 名 稱
北 部	瑞芳工業區、樹林工業區、大園 1 期工業區
中 部	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銅鑼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埤頭工業區、田中工業區、竹山工業區、元長工業區、豐田工業區
南 部	義竹工業區、朴子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屏東工業區
東 部	美崙工業區、豐樂工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將工業區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以提高污水妥善處理率，預計經費 3 億 956 萬餘元。惟計畫執行期間，受鄰近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無法確定，及工業廢水水質特殊，可否送入公共污水處理廠尚有疑義，地方政府欠缺納管意願等影響，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經修正計畫，擇定完成協商可能性較高之屏東及頭份等 2 處工業區，作為優先補助考量區域，預定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協商，經費調降為 1 億 8,856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前開 2 處工業區仍因工業用水水質問題，無法與屏東及苗栗縣政府達成協商共識，已較原預定完成期程落後。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善策妥處，以利儘速達成協議及納管。據復：已透過計畫之戰情中心工項進行 pH、水溫、導電度監測，並搭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服務中心之委託查證權，以達嚇阻廠商偷排，防範污染事件發生。

2. 工業局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設置線西再生水廠，惟相關先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致計畫內容一再修正，影響推動期程：工業局為提升彰濱工業區線西廠水資源使用效率，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評估設置廢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可行性，經評估結果再生水品質優於當地自來水、達軟水等級，可供其他用途使用，爰續予納入計畫辦理，預算 2 億 1,500 萬元，另因經費具自償性，係以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辦理規劃，並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惟該局於民國 105 年辦理 3 次招標，前 2 次皆無廠商投標，第 3 次招商結果則未能與最優申請人達成合意，嗣於民國 106 年 7 月修正計畫，改採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合併模式進行整體再生水系統之促參規劃，費用下修為 300 萬元，僅作為促參招商規劃與後續履約督導工作之用。續經該局評估其財務可行性，因供水價格無法降低，且工業區廠商用水需求不如預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提議暫停線西再生水廠之推動，復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107 年度『產業園區管理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仍依原規劃設置彰濱工業區線西再生水廠，並於同年 5 月召開「有關福田再生水供應彰濱工業區後續推動與否會議」決議，原規劃於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之福田再生水廠案停止辦理，改為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支應線西再生水廠。經查線西再生水廠原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水資源再生系統招商與營運 15% 之進度，並於民國 109 年完成水資源再生廠，惟囿於需再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修正及爭取經費等，相關工作無法推展，致截至民國 106 年底尚無執行進度，顯示相關先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計畫內容一再修正，影響推動期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並加速辦理，以達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提供多元供水之計畫目標。據復：將檢討招商策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計畫變更，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線西再生水廠之建置，可使供水價格降低，以提高後續廠商使用意願。

3. 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作業，申請件數及金額不如預期，亟待加強宣導及推廣：我國由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申請編定開發之 112 處工業區，因環保法規日趨加嚴，其廢污水處理效能恐有不足之虞，工業局爰規劃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計 6 案，總經費計 2 億元，由有需求之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提出申請，並由

該局設置評選小組，透過競爭機制評選受補助之工業區，補助項目以監測系統設置、老舊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更新等環保設施為主。經查該計畫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第 1 次補助申請，僅有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金額 313 萬餘元，該局嗣於本年度修訂「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放寬補助標準，並續辦相關補助案申請作業，總補助金額計 3,772 萬餘元，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局共計公告 3 次，並將申請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展延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仍僅有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出申請，補助總額計 174 萬元，僅占公告補助金額之 4.61%，主要係該補助案僅針對環保公共設施，且申請單位仍需支應配合款，申請意願較低等所致。為達成計畫補助提升地方園區環保公共設施效能之目標，經函請工業局加強宣導及推廣，以提升環境保護能量。據復：將持續進行調查地方政府或民間開發園區，是否有污水廠設施、廢污水收集系統、既有水質水量等監測系統之更新或新增之需求，並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以提升環境保護能量。

4.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間有放流水不符標準、廠區積存大量污泥，或轄區廠商排放水質異常頻仍等情事：工業局編定設置 62 處工業區，其中 40 處已設置 42 座污水處理廠（含 32 座自行操作及 10 座委託營運），並依下水道法公告管理範圍及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收集區內廠商（用戶）廢污水集中處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並依廠商所排放之水量與水質計算收取污水處理費用，本年度總收入 15 億 1,204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7,263 萬餘元，短絀 1 億 6,058 萬餘元，營運成效欠佳。經查有關污水處理廠管理及營運情形，核有：(1) 環境保護署已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相關水質檢驗項目及限值，惟大園污水廠因處理設施損壞，硝酸鹽氮排放濃度達 95mg/L，已逾規定限值，至大甲幼獅、彰濱（鹿港）及中壢污水廠排放硝酸鹽濃度，及大園、臺南科技、聯合（大發）、永安、大甲幼獅及新營等 6 處污水廠排放之氨氮濃度，雖符合排放標準，惟經工業局評估，因應未來廠區排放量成長，如未妥擬改善計畫，將有未符標準之虞；(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局所屬 42 座污水處理廠污泥，因無廠商投標或多次流標，未能如期清運等，累計未清運污泥量為 43,102.94 噸，其中超過 1,000 噸者，計有龍德、大園、中壢、大甲幼獅、彰濱鹿港、彰濱金屬、彰濱線西、南崗、新營、大發、臨海等 11 處污水處理廠，其未清運量合計為 38,387.71 噸（表 25），占整體未清運污泥量之 89.06%，影響污水廠管理效能；(3) 經據臺中、臺南科技、鳳山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廠（大

表 25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清運污泥量逾 1,000 噸污水處理廠一覽表

單位：噸

污水處理廠別	未清運污泥量
合計	38,387.71
龍德	2,182.74
大園	8,342.42
中壢	3,894.04
大甲幼獅	4,205.27
彰濱鹿港	1,119.42
彰濱金屬	2,214.00
彰濱線西	1,158.89
南崗	1,215.39
新營	1,215.94
大發	7,004.06
臨海	5,83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發廠)本年度每月水質異常處理表,轄區廠商水質異常案件頻傳,計有34家廠商於當年度水質異常次數逾3次以上,另臺中工業區污水廠及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廠(大發廠)甚有2家及1家廠商,當年度異常次數達10次以上,顯示廠商對於水質異常案件,未落實相關水質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107年度購置鼓風機,完工後將可降低大園污水處理廠硝酸鹽氮濃度,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至大園等6處污水廠,該局或已提早規劃辦理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或將每年盤點各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效能,倘須改善時,即循行政程序編列預算經費進行改善;(2)自民國107年起,業就各廠污泥暫存情形統籌規劃污泥清運發包期程,針對污泥堆置量超逾堆置場容量之污水廠優先辦理污泥清運採購作業;(3)將持續進行加強源頭管理及輔導廠商前處理,並配合聯合稽查,督促廠商排放之廢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十二) 水利署賡續推動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有助穩定供水,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及用水計畫審查與查核作業尚欠周妥,及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管理、開發及維護工作,本年度加強辦理各項節約用水措施、用水計畫書審查之前置工作與查核作業,及水庫更新改善、清淤等工作,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項下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下稱烏嘴潭計畫),有助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及節約用水等措施,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影響蓄水功能,兼以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不利水資源永續發展:我國為位於亞熱帶地區之海島國家,約有三分之二以上面積係丘陵及高山地,地形變化起伏大,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上降雨時間及空間分布極不均勻,豐水期常有洪氾,枯水期則面臨缺水,又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致異常降雨及極端乾旱事件增加,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有關我國水資源管理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高,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等節水業務仍待加強辦理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水利署將加強節約用水宣導與輔導,並持續辦理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等相關工作。案經追蹤結果,水利署為穩定供應水資源,已

表 26 國內主要水庫淤積情形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主要水庫名稱	管 理 單 位	設計總容量	民國106年底總容量	淤 積 率
合 計		257,242	182,099	29.21
翡翠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0,600	38,004	6.39
石門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0,912	20,471	33.78
寶山第二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218	3,212	0.18
永和山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57	3,022	- 2.21 (註)
鯉魚潭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2,606	11,790	6.48
德基	台灣電力公司	23,200	19,139	17.50
霧社	台灣電力公司	14,860	4,486	69.81
日月潭	台灣電力公司	17,162	14,150	17.55
仁義潭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11	2,643	9.21
曾文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74,840	45,373	39.37
烏山頭	嘉南農田水利會	15,415	7,828	49.22
南化	台灣自來水公司	15,441	9,338	39.52
牡丹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119	2,641	15.32

註:1.永和山水庫之設計容量原採斷面測量,近期採衛星定位方式,故庫容量呈現增加。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執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辦理水庫清淤、蓄水範圍保育、擴大省水器材銷售及節約用水宣導等，惟據水利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公告水庫計 95 座，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其中翡翠水庫等 13 座主要水庫，總容量占全國水庫總容量之 96%，惟淤積率（淤積量／完工當年之總容量）達 29.21%，當中淤積率大於 30% 者，計有石門、霧社、曾文、烏山頭及南化水庫，淤積率分別達 33.78%、69.81%、39.37%、49.22% 及 39.52%（表 26），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功能。次查，該部為利我國水資源永續經營發展，設定本年度全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目標為 266 公升，惟據水利署統計，本年度用水量約 278 公升，高於年度目標值 12 公升，且與民國 105 年度之 275 公升（表 27）相較，不減反增。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通盤檢討，審慎評估規劃長期有效之穩定供水、水資源保育及節約用水措施，並積極推動多元水源，以降低缺水風險，提升民生及產業用水供水穩定。據復：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供水，水利署已將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庫容維持、水庫更新改善及節約用水等相關工作，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項下及穩定供水行動方案，積極控管落實執行。

**表 27 我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千人、公升

年 度	生活用水量	供 水 人 數	每人每日 用 水 量
97	2,116,756	21,185	273
98	2,101,249	21,279	271
99	2,112,599	21,352	271
100	2,111,804	21,439	270
101	2,117,902	21,557	268
102	2,139,989	21,671	271
103	2,179,082	21,773	274
104	2,182,628	21,889	273
105	2,216,882	22,006	275
106	2,241,281	22,098	2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2. 政府為利區域水資源總量管制及有效分配利用，已修正水利法增訂用水計畫書相關規定，惟間有開發單位或用水人尚未提報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或節約用水未達承諾值等情事；政府為利水資源總量管制及有效分配，並完備核定用水計畫之法律依據及效果等，爰修正水利法增列第 54 之 3 條第 1 至第 6 項規定，將用水計畫管理機制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令位階，明定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等，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布實施，經濟部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訂頒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經濟部核定用水計畫共 587 件，水利署本年度辦理用水計畫差異分析會議或現地查核結果，應提出展期或差異分析報告送審者 14 件，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等 6 件逾期未提出；（2）本年度節約用水未達用水計畫承諾值者，計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科學園區部分）等 4 件，亟待督促儘速提報用水差異分析，並落實承諾之節約用水措施；（3）據水利署統計，於前開水利法修正條文實施前，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經濟部依修正後水利法第 54 之 3 條第 6 項規定，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補提用水計畫者，計有 166 個，其中 39 個為政府機關主導成立之工業區、產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加工出口區，餘則為大型工廠，惟因交通部及工業局表示對轄管工業區、港區廠商無實

質用水管轄權，或須補提用水計畫之工廠家數眾多，建議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等，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楠梓、高雄、中港及臺中加工出口區等 4 處，預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底前補提用水計畫，其餘 162 個工業區、港區或工廠（表 28），經濟部尚未責令其啟動補提作業，推動執行成效欠佳；（4）水利法共臚列 8 項用水計畫違規態樣，包括開發單位或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用（供）水、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提出用水計畫等，其違規樣態眾多且輕重程度不一，惟未訂定相關裁罰參考標準或注意事項，易產生裁處疑義，不利遵循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議處理改善。據復：（1）已督促相關單位提送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將持續追蹤各開發單位辦理情形；（2）未達節約用水承諾值者，將列為民國 107 年度優先查核對象，於查核過程中詳予檢視其實際用水情形，要求落實用水計畫承諾之節水作為；（3）已完成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相關內容修正，俟預告期滿後視各單位意見續行辦理，另已按用水量大小依序邀集工廠業者召開會議，請各業者確認計畫用水量需求及提出用水計畫時程規劃；（4）俟相關管理辦法、收費標準及格式內容規定完成後，即據以研訂相關裁罰參考標準或注意事項。

**表 28 適用水利法第 54 之 3 條第 6 項提出用水計畫者簡表**

單位：個

開發單位或用水人	數量
合計	166
加工出口區	4
工業區	33
自由貿易港區	2
工業區外工廠	1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烏嘴潭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南投及彰化地區每日 25 萬噸之地面水，惟土地取得進度未臻理想，且相關救濟補償措施遲未定案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為解決中部地區用水問題及減少地層下陷危害，水利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辦理烏嘴潭計畫，計畫總經費 199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項下特別預算支應 134 億 3,900 萬元，公務預算 1 億 9,600 萬元，水資源作業基金 7 億元，餘 55 億 6,500 萬元另循預算程序編列，計畫期程 9 年（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13 年 4 月），完成後預計可供應南投及彰化地區每日約 25 萬噸地面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71 億 4,824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 億 9,527 萬餘元，支用比率僅 4.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涉及私有地面積龐巨（約 150 公頃），總購地經費 70 億元，原預計民國 106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惟因協議價購價格與部分民眾期待存有落差，經重新辦理估價，致部分用地未如期取得；（2）計畫所需用地涉及大量農民私有地，部分農民因耕作用地被徵收，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惟相關救濟補償措施遲未定案；（3）部分工程經費預定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分攤，惟與該基金法定支出用途有間，且有造成基金財務結構惡化之虞；（4）烏嘴潭人工湖區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完成湖區基本設計，惟後續尚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且尚須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境保護署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場施工，

亟待加強計畫管考作為，俾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該署中區水資源局已重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作業，並持續趕辦中；(2) 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各項方案，因事涉民眾權益，為求完善，將於研議完妥後儘速層報行政院核定；(3) 將併同其他須修正事項層報行政院免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分攤工程經費；(4) 持續每月召開管控會議加強督辦，掌握辦理情形及滾動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十三) 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惟間有地下水保育、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水利署本年度辦理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河川及海岸環境營造等計畫，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納管水井作業、完成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7 公里，以及辦理海岸規劃研究調查及相關海堤設施之維護管理等。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臺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增加，又水交換市場機制推動進度緩慢、地下水補注及違法水井納管等保育業務執行未臻周妥：**行政院為解決雲林、彰化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爰於民國 100 年 3 月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由各部會依該方案擬定子計畫陳報行政院執行，其中水利署負責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總經費 21 億 944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7 億 7,155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6 億 6,763 萬餘元，支用比率 86.53%。據水利署統計資料，本年度全臺持續下陷面積達 395 平方公里，較民國 105 年度 106.4 平方公里增加 288.6 平方公里(表 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交換市場機制可將水資源有價化及商品化，惟受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影響，原規劃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0 條規定，賦予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法源，及修正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鼓勵農田水利會將多餘水源提供其他用水標的等，爰暫緩辦理，影響水交換機制之推動，不利達成增裕地層下陷地區可利用水源之目標；(2) 水利署民國 100 至 104 年辦理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計畫，共補注地下水 1.3 億噸，執行經費 3,664 萬餘元，惟補注水量未擴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計畫試辦成效不如預期，亟待加強可行性評估，並妥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涵養雲彰地區地下水源；(3)

**表 29 我國地層下陷情形簡表**

單位：公分／年、公尺、平方公里

年度 地區	105			106		
	最大 年下陷 速率	最大 累積 下陷量	顯著 下陷 面積	最大 年下陷 速率	最大 累積 下陷量	顯著 下陷 面積
合計			106.4			395
臺北	0.5	2.08	—	0.9	2.08	—
桃園		0.12		0.3	0.12	—
宜蘭		0.49			0.49	
彰化	3.5	2.50	1.4	3.5	2.51	16.9
雲林	5.6	2.55	104.9	6.7	2.57	366.2
嘉義	2.6	1.53	—	3.2	1.55	7
臺南		1.05		2.1	1.06	—
高雄	1.6	0.27	—		0.27	
屏東	3.1	3.51	0.1	3.8	3.53	4.9
恆春	2.5	0.13	—	1.7	0.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雲彰地區違法水井已完成清查納管，合計納管違法水井 25 萬餘口，惟輔導合法作業進度緩慢，復未優先封填廢棄及水源可達水井，影響納管成效；（4）雲彰地區農業及公共用水井已陸續停用變更為備用水井，惟間有未依規定研訂及提報後續維護管理計畫，不利旱象時重行啟用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議處理改善。據復：（1）將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子法修正立法進程，賡續檢討推動水利法第 22 條之修正，另農業水資源管理相關措施，將於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持續列案追蹤督導；（2）為積極增加雲彰地區之地下水補注，已依本年度完成之調查結果，持續推動各項人工地下水補注計畫，並於民國 107 年度持續辦理雲彰防洪設施、集集攔河堰及湖山水庫地下水補注量之評估工作；（3）已由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管控執行進度，並由縣市政府持續辦理廢棄井填塞，及於輔導合法階段持續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確認是否屬自來水可到達地區，據以辦理水井封填作業；（4）已督促地下水管制區之各地方政府，如配合政府政策停用既有水井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封閉及維護作業規定辦理。

2. 水利署依海岸永續整體發展理念，推動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及未落實辦理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業務等情事：水利署為提升海堤防災功能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衝擊，同時營造海堤友善環境，爰依海岸永續整體發展理念，推動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氣候變遷研究與海堤防護標準檢討、海堤設施養護工程、海岸災害與應急工程等，並擇定 10 處海岸作為海岸環境營造重點，預計改善海堤總長度 14 公里，環境改善總面積 116 公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22 億 2,304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1 億 863 萬餘元，支用比率 94.8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海岸經擇定列為環境營造重點，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屆計畫執行期程之半，因工程用地尚有養殖用戶魚塭管線待遷移，或位處濕地保護區須經相關單位審查等，仍有新竹市港南等 4 處改善工程尚未發包，另已發包施工之宜蘭縣竹安等 6 處，實際改善海堤總長度及環境改善面積各僅 4.05 公里、26.58 公頃，僅分占計畫目標值之 28.96% 及 22.91%（表 30），執行進度未臻理想；（2）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澎湖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海堤高度降低之可行性研究」，惟各年度施設監測地點不同，無法充分反應季節性差異及全年性完整變化；（3）我國人工海岸線占整體海岸線長度 4 成餘，惟屏東縣政府及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等海堤管理機關辦理海堤安全維護及檢查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於適當地點建置防汛器材儲藏所，或檢查表填載內容錯誤闕漏情事；（4）海堤管理辦法已明定中央管理機關（經濟部）總檢查時程及

表 30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海堤改善工程目標達成情形簡表

單位：公里、公頃、%

項 目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達 成 率
改 善 總 長 度	14	4.05	28.96
改 善 總 面 積	116	26.58	22.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項目，惟未一併規範海堤管理機關（各河川局及市縣政府）辦理海堤設施檢查時機及項目，不利發揮分層檢查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並督促所屬河川局積極推動完成 10 處重點計畫，及滾動式檢討解決相關執行問題，期於民國 109 年底前完成預定改善目標；（2）將督促所屬河川局辦理相關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計畫時，應遵循計畫規定原則辦理，充分反應季節性差異與全年性完整變化，作為研擬海岸災害防治措施決策參考；（3）將加強宣導，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確實依規定設置防汛器材儲藏所，及督促各河川局辦理現場檢查及核實填寫資料；（4）已於民國 107 年度研議修訂相關辦法，俾使規範更臻完備周延及符合實務需求。

**（十四） 政府致力改善民眾用水環境，逐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離島及偏鄉地區相關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實際供水量未達目標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全國自來水主管機關，致力改善民眾用水環境，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已由民國 105 年度之 93.71%，漸增至本年度之 93.91%，復為提升偏鄉及離島地區民眾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受補助用戶實際用水度數偏低、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率及接管率欠佳等情：**政府為加速改善民眾用水環境，提升偏鄉民眾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行政院爰陸續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計畫總經費 39 億 8,900 萬元（含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以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計畫總經費 34 億 5,000 萬元，辦理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自來水延管工程與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第三期計畫累計預定支用數 6 億 9,6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6 億 9,281 萬餘元，支用比率 99.54%。前開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考量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財力欠佳，已修正水利法增列得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規定，惟補助裝設後間有使用率偏低情事，舉如該計畫民國 104 年度分別補助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用戶外線經費 1,418 萬元及 280 萬元，改善戶數 390 戶及 76 戶，惟經統計其後續用水情形，民國 105 年度受補助用戶用水度數為零者各有 59 戶及 9 戶，本年度用水度數為零者各有 44 戶及 7 戶，連續 2 年度數為零者各有 39 戶及 6 戶，約占總戶數之 10.00% 及 7.89%；（2）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分別辦理 82 件、124 件及 185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各年度已依限完工者分別為 61 件、77 件、130 件，約占各該年度延管工程之 74.39%、62.10%、70.27%，完工率欠佳，又該公司第四及第七區管理處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延管工程，各有 6 件及 7 件工程完工後，用戶實際接水使用率未達 70% 以上目標，復查接水率達 70% 以上之延管工程，其中用戶 1 年內用水度數為零者，各 14 件及 2 件，連續 2 年未用水者合計 6 件，顯未發揮應有投資效益；（3）全臺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漸多，惟部

分市縣政府尚未訂定自治管理法規，或未明定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水質檢測頻率標準等必要事項，不利加強督（輔）導及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接水補助優惠措施，鼓勵民眾用水；（2）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召開檢討會議，將採新增人力、跨部門人力支援等方式因應，以提升執行能量，並加強宣導及呼籲民眾，基於飲用水衛生安全，多使用自來水；（3）將廣續辦理簡易自來水管理業務查核計畫，並將自治法規中應列明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及水權登記等，列為重點宣導及查察重點。

**2. 水利署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已完成海底及陸上管線，惟受金門縣政府自辦洋山淨水場未同步完工等影響，實際供水量未達預計目標：**行政院為解決金門地區因海島型地形，先天水資源環境條件不良，長期以來存在供水不穩定、地下水超抽及湖庫水質不佳等問題，爰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水利署嗣擬訂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核定實施，計畫總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預計與大陸地區簽訂購水契約，並興建海底及陸上管線，連結陸方引水點龍湖水庫與金門田埔水庫，惟受與陸方簽約進度不如預期等影響，爰修正計畫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完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13 億 757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5 億 5,520 萬餘元，支用比率 42.46%，主要係計畫調增中央政府經費負擔比率，尚待行政院核定等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海底及陸上輸水管線已完成通水測試，惟受金門縣政府自辦洋山淨水場等設施未同步完工影響，初期僅能利用現有淨水場小規模供水（約 0.5 萬噸／日），未達成計畫原定初期 1.5 萬噸／日之目標；（2）我方與陸方供水契約訂有第 1 至 3 年購水保證量 1.5 萬噸／日，惟因金門縣政府自辦相關供水設施未同步完工，營運初期購水量無法依約採購，有違約疑慮，亟待積極協處並依約完備變更程序，以免衍生履約爭議及確保雙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請金門縣政府研擬因應措施，並持續督促該府積極辦理金門自來水廠擴建計畫，以期洋山淨水場儘早完成；（2）已持續督促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積極與陸方協處，並依約完備變更程序，以免衍生履約爭議及確保雙方權益。

**（十五） 經濟部推動綠電認購計畫已初具成效，惟後續接替之綠電直（轉）供措施與綠電保證躉購制度尚待調和，俾利綠電自由交易市場之發展。**

經濟部為因應國際趨勢及滿足國人購買綠色電力（下稱綠電）之需求，於民國 103 年 7 月起公告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為期 3 年，嗣因電業法修正案內有關綠電直供、代輸等機制，尚未完成法制化作業，延長計畫辦理時程至民國 106 年底（計畫名稱修正為「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計畫」，下稱綠電認購計畫）。經查經濟部對於上開綠電認購（試辦）計畫之執行情形，除民國 103 年度因試辦初期未設定推廣目標外，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實

際認購度數或戶數，均達當年度推廣目標（表 31），顯示用電戶購買及使用綠電之認同程度均有所提升。惟查經濟部鑑於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及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等規定已公布，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以直（轉）供綠電予用電戶，爰於民國 107 年起停辦綠電認購計畫；加以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得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參加政府保證收購 20 年綠電之躉購機制，獲有穩定售電收入來源，相較業者須自尋綠電買方之直（轉）供方式更具優勢，且其所產生綠電依約不得逕行轉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以外之用戶，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並無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透過直（轉）供方式提供綠電，致國內用戶已無從認購綠電。次查經濟部雖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發布再生能源直（轉）供等配套措施，惟與前述綠電保證躉購制度競合，致限縮綠電直（轉）供市場發展，為利綠電認購自由交易市場之發展，經函請經濟部妥謀改善。據復：將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媒合綠能交易，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內增訂綠電直（轉）供與躉購制度間之轉換機制，以利業者選擇售電方式。

**表 31 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認購綠電度數及戶數情形表**

年度	度數（萬度）	戶數	推廣目標
103	434	531	
104	15,636	3,460	認購度數達 1,000 萬度。
105	27,028	7,111	認購戶數達 4,000 戶。
106	19,940	15,787	認購戶數達 10,000 戶。

註：1. 綠電認購戶數係以電號做為基準，1 個電號為 1 戶。  
 2. 試辦計畫自民國 103 年 7 月公告實施，爰表列民國 103 年度數據，係民國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之執行結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十六） 經濟部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已初具成效，惟設置進程仍有努力空間，亟待調和潛力場址與光電設施於生態保育及配電系統可併網容量等相關事項，俾利再生能源及永續環境發展。**

經濟部為利民國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 20,000 百萬瓦（MegaWatt，下稱 MW）之達成，經研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下稱光電 2 年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暨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共同執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下稱能源辦公室）則負責協調整合跨部會業務，規劃於 2 年內達成增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520MW 之目標，以厚植太陽光電發展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推展已初具成效，惟仍待統籌整合生態保育及農糧安全等多元領域之用地跨域評估及審查規範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平臺，並就增設進度落後情形研謀妥處：該計畫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推動迄民國 106 年底止，能源局完成廠商申設太陽光電系統案件審查，並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之裝置容量為 770.09MW，計畫推展初具成效，惟查上開裝置容量占民國 107 年 6 月底計畫屆期時應增設 1,520MW 之目標，僅約 50.66%（表 32），尚有半數之裝置容量須於餘存計畫期程半年內完成，始克達成目標，計畫進程迫切，亟待積極趕辦。又前揭完成設備登記案件中，

屋頂型光電系統實際裝置容量 700.76MW，占 2 年增設目標量 1,055MW，約 66.42%，至地面型光電系統實際裝置容量 69.33MW，占 2 年增設目標量 465MW，僅 14.91%，甚低於第 1 年分年目標量 240MW，增設進度落後，主要係計畫推動之初，未建立案場用地之跨域評估及審查規範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平臺，致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主辦機關公布推動場址後，囿於鳥類棲地與濕地生態保育、養殖漁業經營、地方特殊景觀

（如埤塘或農村聚落）維持等議題，迭受當地政府、環保團體及在地居民（含養殖業者）質疑光電設施與場址原有生態景觀及產業經營之相容性，須限縮布建面積或暫停案件審查，影響業者進駐意願。嗣能源辦公室雖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初會商相關部會提出增設太陽光電系統用地盤點流程，已排除環境敏感區位及增加揭露場址資訊，復按經濟部推動鹽田光電案例，該專區規劃時亦已初步刪除環境敏感區位，並會商農委會等中央主管部會後，方納入計畫予以推動，惟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後，因缺乏鳥類生態資源評估及地方合作溝通機制，須增加相關協商作業，致計畫推動未如預期並限縮可布建專區面積，甚至下修鹽田光電之目標裝置容量，顯示前述盤點及評估流程仍未能解決計畫推動過程所遭遇問題，影響後續審查作業。鑑於各主辦機關依前述用地盤點流程，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篩選於民國 109 年底前優先推動場址 5,483 公頃，預計設置潛量 3,131MW，上開潛藏場址仍面臨與光電結合相容性等疑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能源辦公室及權責機關綜合考量光電設施對生態保育及農漁業經營等項目之影響，統籌整合建置多元跨域之用地評估及審查規範，並取得案場各方利害關係人之認同，妥為規劃案場與光電設備結合利用，俾利後續太陽光電之發展。

2. 太陽光電推廣亟需具併網容量之廣大土地，設置場址區位分布影響後續電力網及光電設備等資源投入，允宜衡酌相關設施布建成本效益，妥覓適切光電場址：經查經濟部於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彙整各部會盤點之沿海水域、文蛤養殖及嚴重地層下陷區等約 2 萬 5,383 公頃土地，規劃設置潛量高達 14,210MW 地面型太陽光電專區，占民國 114 年地面型光電系統目標裝置容量 17,000MW 之 83.59%，陸續交由台灣電力公司進行太陽光電併網評估（是類先盤點潛力設置場址，再進行併網評估方式，下稱「以地找線」），惟前揭潛在太陽光電專區部分場址地處偏遠，當地電力網無足夠容量可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供電，影響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投資意願，嗣經濟部為解決前揭以地找線方式衍生之推動障礙，規劃由台灣電力公司提供電力網可併網容量資訊，供地方政府循線覓地規劃光電專區，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主管部會審查核定後推動（下稱「以線找地」），期藉由前述兩種覓地方式，加速媒合光電設置進度，爰屏

表 32 光電 2 年計畫裝置容量目標執行情形表

單位：MW、%

類 型	目 標 值 (A)	民國105年7月至106年12月	
		實 際 值 (B)	執 行 率 (B/A)×100
合 計	1,520	770.09	50.66
屋 頂 型	1,055	700.76	66.42
地 面 型	465	69.33	14.91

註：1. 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計畫（修正版）載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東縣政府經參採上開「以線找地」方式，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向農委會提出可供設置光電系統不利耕作區之案場，擬增加 5 區 2,200 公頃土地，惟農委會前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6 年 9 月 21 日 2 波公告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 38 區光電潛力場址，總面積 2,383 公頃，已發生業者因土地持有分散整合不易、電網饋線資料不足等情事，影響進駐設置光電進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農委會核准業者設置光電系統面積僅占公告面積之 2.67% (表 33)，又核准場址僅分布於雲林縣、嘉義縣及彰化縣，至於

臺南市及屏東縣則迄未有核准申設案件，執行績效仍待提升。其中農委會前公告屏東縣內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面積 494 公頃，尚無業者進駐，再加計上開屏東縣政府增提案場面積 2,200 公頃，合計潛力場地面積 2,694 公頃，推估裝置容量 1,796MW，案場規模甚巨，亟待經濟部及農委會會同屏東縣政府評估場址資源，妥為規劃推動內容，以利業者進駐布建光電系統；至相關主管部會採上開「以地找線」方式已盤點

土地面積約 2 萬 5,38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為 14,210MW，據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提出「太陽光電土地與饋線盤點分析及規劃」簡報數據顯示，各市縣配電系統剩餘可併網容量約 40,916MW，似可滿足前述地面型光電系統所需潛量 14,210MW，惟其中國防部於澎湖縣及金門縣盤點可設置光電系統之土地 52.4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 34.9MW，暨澎湖縣政府規劃湖西鄉尖山南段 887 地號等 2 處光電設置場址，預計裝置容量 1MW，因渠等離島縣內已無可併網容量而停滯，亟待督促權責機關協助排除部分區域可併網容量不足之障礙。鑑於光電 2 年計畫推動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際完工併聯裝置容量 1,767.70MW，距民國 114 年目標裝置容量 20,000MW，仍有上述場址與可併網容量未盡配合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能源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衡酌系統線路布建成本效益，妥覓適切光電場址予以規劃，俾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供電及兼顧政府投資效益。

3. 地方政府將用電大戶增設光電系統之義務納入地方自治法規之進度待推進，又光電系統消防救災環境趨於複雜，亦待精進光電救災運作機制，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依光電 2 年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各地方政府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增(修)訂相關自治法規，針對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系統之義務。經查各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執行情形，因多數市縣政府顧慮地方業者意願，或光電設備與地方景觀未盡調和，或日照條件不足不宜增設光電等由，除連江縣本年度尚無用電大戶，而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外，餘市縣政府已訂定(增訂)並公布規定者僅 4 個，草案研訂中或送議會審議中者 3 個，尚未

表 33 農委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農營得設綠能設施之農地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准設光電情形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公告面積 (A)	占 比	核准面積 (B)	執 行 率 (B/A) x100
合 計	2,383	100.00	63.61	2.67
雲林縣	1,440	60.43	48.56	3.37
屏東縣	494	20.73	—	—
臺南市	226	9.48	—	—
嘉義縣	140	5.88	13.65	9.75
彰化縣	83	3.48	1.40	1.69

註：1. 核准土地資料係指農委會核准於不利農業經營區之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提供資料。

研訂相關規定者多達 13 個（表 34），顯示經濟部規劃光電 2 年計畫時，未盡考量各市縣用電大戶分布存有相當差異，且尚須瞭解評估地方電力用戶輿情，始得以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籌備等因素，逕於計畫明定地方政府須於限期（民國 105 年底）內完成增修用電大戶設置光電設備之自治法規，肇致逾 8 成市縣政府未能如期完成制度規章之訂定，亟待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另查內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間訂有「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供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之參考，惟部分市縣政府存有待落實救災資料整備作業，並補正光電圖資，或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救災演練等待改善事項，與前述指導原則所定作業步驟未合，鑑於現行布建光電設備場址包括工廠、水域空間及違章建築之合法建物屋頂等，消防救災環境將趨於複雜，尚待精進光電救災運作機制。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續予規劃推動增修用電大戶設置光電設備之自治法規事宜，並責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協商精進光電救災運作機制，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俾利確保救災成效及人員安全。

**（十七）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營運獲利較上年度減少，且各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亟待檢討，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餘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惟營運情形間有待彌補虧損金額龐鉅，或部分經營改善措施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分別就經營績效欠佳項目，逐項檢討問題癥結及研提強化營運措施，期能增裕獲利能力。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合計獲致稅後淨利 660 億 4,188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淨利增加 332 億 5,984 萬餘元，約 101.46%，惟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較上年度減少 108 億 1,640 萬餘元及 129 億 4,963 萬餘元（表 35），整體經營結果較上（105）年度為遜，且各該事業經營效能核有下列事項：

**表 34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研訂用電大戶增設太陽光電法規情形表**

自治法規研訂情形	市縣別	用電大戶數
合計		4,810
已增訂	小計	1,854
	1-桃園市	827
	2-臺中市	533
	3-臺南市	485
	4-金門縣	9
研訂中或送議會審議中	小計	864
	1-臺北市	494
	2-彰化縣	284
	3-宜蘭縣	86
未訂定	小計	2,092
	1-高雄市	640
	2-新北市	359
	3-新竹縣	207
	4-雲林縣	159
	5-新竹市	154
	6-苗栗縣	152
	7-屏東縣	142
	8-嘉義縣	76
	9-南投縣	99
	10-花蓮縣	45
	11-基隆市	32
	12-嘉義市	22
13-澎湖縣	5	

註：1. 用電大戶係指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受列管契約用電容量達 800 瓩以上之能源用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及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35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淨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97,034	56,265	86,217	78,991	32,782	66,041
台灣糖業公司	3,709	1,142	2,470	5,788	3,342	5,540
台灣中油公司	39,427	16,162	50,711	29,376	8,246	40,311
台灣電力公司	52,285	38,178	30,929	42,528	21,594	19,83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611	782	2,106	1,297	- 402	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1. 台灣糖業公司為因應砂糖產業環境變遷，發展多角化業務整體營運結果，已獲致利益，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待妥謀改善，以利永續發展：台灣糖業公司因砂糖產業環境變遷，陸續停閉糖廠後，自民國 92 年起利用各廠原有人力進行組織再造，成立生物科技等 8 個事業部及工安環保等 4 個業務處，從事多角化事業，期提升營運績效。本年度經營結果，獲致淨利 55 億 4,04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1 億 9,798 萬餘元，約 65.76%。若扣除處分土地盈餘 46 億 2,900 萬餘元後之淨利為 9 億 1,144 萬餘元，與扣除土地盈餘之預算虧損 8 億 8,598 萬餘元，相距 17 億 9,743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現值調升幅度、合建完工案量較預計為高，租賃收益及房屋銷售利益隨增，暨國際

表 36 台灣糖業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盈虧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盈虧	事業單位名稱	本期淨利 (淨損)		比較增減
		105 年度	106 年度	
盈餘部	1. 資產營運處	1,001,345	2,779,849	1,778,503
	2. 土地開發處	3,030,572	2,355,889	- 674,683
	3. 砂糖事業部	1,435,789	585,936	- 849,853
	4. 農業經營處	168,526	142,068	- 26,458
	5. 油品事業部	136,708	140,982	4,274
	6. 商品行銷事業部	33,815	77,760	43,944
	7. 休閒遊憩事業部	16,326	25,457	9,131
	8. 生物科技事業部	3,917	11,570	7,652
	9. 畜殖事業部	268,757	1,316	- 267,440
虧損部	1. 工安環保處	- 580,700	- 527,494	53,205
	2. 量販事業部	- 332,205	- 375,019	- 42,814
	3. 精緻農業事業部	- 325,234	- 103,529	221,7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原料糖採購成本下降，營業利益增加所致)，整體營運結果尚具績效。按該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本年度盈虧分析，計有資產營運等 9 個事業單位獲致盈餘，尤以資產營運處、土地開發處及砂糖事業部，因配合政府徵收土地，或尚能掌握原物料採購時機，有效抑低營運成本等，分別獲利 27 億 7,984 萬餘元、23 億 5,588 萬餘元及 5 億 8,593 萬餘元，居各事業單位年度盈餘之前 3 名。惟本年度工安環保處、量販及精緻農業事業部等 3 個事業單位，仍分別持續虧損 5 億 2,749 萬餘元、3 億 7,501 萬餘元及 1 億 352 萬餘元（表 36），加計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虧損金額，總計高達 30 億 3,612 萬餘元，侵蝕整體經營獲利至鉅，其中有關精緻農業事業部荷蘭分公司未按核定計畫辦理蘭園籌建作業，肇致原規劃之產銷配合機制失衡，連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另工安環保處因焚化廠設施故障頻仍，辦理整

廠維修期間甚長，影響垃圾處理作業及發電收益，迄未轉虧為盈；又量販事業部之部分購物中心租賃業務延宕，或賣場招商、零售商品促銷策略未奏效，商品銷售效益有限，虧損金額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均待檢討改善。以上，該公司多角化事業之整體營運結果雖有獲利，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持續呈現虧損狀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經營欠佳情形，研提具體改善作為，以持續提升經營效能。據復：相關虧損單位已檢討營運情形，並研提辦理提升焚化效能之修復措施、增辦賣場櫃位之招商作業暨結合廠商擴大商品促銷活動、優化花卉自動化生產管理系統，與妥善規劃產銷事宜等營運策略，以增裕營收，俾強化經營績效。

2. 台灣中油公司營運已獲致利益，惟仍有非計畫性停爐、環境污染、天然氣接收站擴建工程進度落後等待改善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俾健全營運與財務體質：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承擔充分供應國內所需油氣能源等各項任務，並落實企業化經營，創造利潤，本年度經營獲致淨利 403 億 1,1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0 億 6,489 萬餘元 (388.82%)，整體營運狀況已有改善。惟其營運管理情形，仍有：(1) 非計畫性停爐事件未能有效抑減：煉製事業部桃園、大林煉油廠內重油轉化、觸媒裂解等高效益工場因人員處理經驗不足或未配合管線環境採用耐腐蝕材質，致再生器出現熱斑或排油管洩漏，本年度計發生 5 次非計畫性停爐，高額檢修費用與邊際損失等不利影響數達 3 億 8,758 萬餘元 (表 37)，較民國 105 年度該二廠合計不利影響數增加 3,874 萬餘元，且特定工場事故頻繁或甫經大修即發生停爐，影響工場煉製效益，亟待就非計畫性停爐問題妥謀改善，持續提升

操作效率與產能利用率，俾增益煉製利潤；(2) 環境污染事故頻傳：本年度環保罰單金額達 317 萬元，甚有同廠同製程遭連續開罰等情事，又民國 107

表 37 台灣中油公司本年度非計畫性停爐不利影響數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煉油廠	工場別	非計畫性停爐日期	停爐天數	不利影響數		
				合計	檢修費用	邊際損失
	合計		89	387,583	11,907	375,676
大林廠	重油媒裂工場	民國106年03月30日	24.92	24,909	7,500	17,409
	第三重油脫硫工場	民國106年04月11日	16.83	97,082	—	97,082
	第十柴油加氫脫硫工場	民國106年04月30日	17.29	100	100	—
桃園廠	第一重油加氫脫硫工場	民國106年05月04日	13	32,778	207	32,571
	重油轉化工場	民國106年10月23日	17	232,714	4,100	228,6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年截至 4 月底止，環保罰單金額達 140 萬元，主要係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操作人員未依指導書規範操作，致發生氣爆及火警，遭裁處環保罰鍰 100 萬元，並蒙受財物損失，亟待針對油氣生產、輸儲及銷售過程有污染潛在風險者，確實執行環境污染品質改善計畫，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3) 配合能源轉型辦理之重大興建計畫進度未如預期：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發電之能源政策，規劃辦理之「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23 億 9,367 萬餘元，占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75.94%，工程進度 4.06%，

較預定進度落後 0.14%，係基地周遭藻礁等環保議題未獲解決，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亟待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持續評估縮短工期及供氣配套措施，以維供氣穩定，及兼顧生態環境保育。以上，經函請該公司或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 該公司將持續針對工場設備與管線實施系統化評估，依風險等級建置規劃檢查、維修及更換時程，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停爐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2) 強化工場操作紀律管理、設備元件檢測與修復及派遣專責人員深入各廠稽查環保法規執行情形；(3) 持續與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共同研討檢視電廠及天然氣接收站對天然氣之供需期程，妥適處理。

3. 台灣電力公司營運已由虧轉盈，惟獲利漸趨緩，經營改善與穩定電力供應作為，間有推動未如預期或仍待持續精進者，亟待檢討，以提升營運獲利及電力供應能力：台灣電力公司受電價調整暨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等影響，自民國 103 年度起由虧轉盈，計獲利 1,399 億 2,504 萬餘元，整體經營結果，使我國「電力取得」指標經世界銀行於「2018 經商環境報告」中揭露，於全球 190 個經濟體排名第 3 名，經營改善已獲初步成效（表 38）。惟其營運管理情形，仍有：

(1) 獲利已趨緩，待填補虧損仍鉅：本年度經營結果，獲有淨利 198 億 3,783 萬餘元，較預算及上年度分別減少 17 億 5,709 萬餘元（約 8.14%）、226 億 9,113 萬餘元（53.35%），據述主要係因應負載增加及核能發電量減少，增加調度高成本油氣機組發電，火力發電成本增加；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待填補虧損達 1,297 億 9,430 萬餘元（占實收資本額 39.33%），自有資本比率偏低（占總資產 12.97%），部分經營績效指標，如營業利益率及資產獲利率與償債能力保障倍數未達預計目標，並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為遜，仍待持續精進各項經營改善措施及管控成本；(2) 新增機組併聯時程多有延宕，不利供電能力之提升：受老舊機組除役、新增機組未及接應、用電負載屢創新高等影響，本年度備用容量率為 9.8%，低於目標值 15%，備轉容量率低於 6% 天數，由民國 102 年度 1 天增至本年度之 104 天，為維持供電能力，業於本年度新（擴）建林口等 9 部大型燃煤與燃氣機組（計 727.78 萬瓩），並計畫 6 部機組（裝置容量 478.52 萬瓩）於民國 106 年 3 月至 12 月間陸續併聯或商轉，惟除林口新 2 號機商轉時程未落後外，餘 5 部機組皆較預計併聯時程落後，迄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仍有通霄新#2 機（裝置容量 89.26 萬瓩）尚未能併聯供電。鑑於該公司估計（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未來 2 個月備轉容量將低於 7%，供電情勢嚴峻，為提升供電能力，亟待檢討趕辦；(3) 電力需求面管理措施間有未如預期者，影響負載管理成效之發揮：為抑低尖峰負載需求及落實節能減碳，已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

表 38 台灣電力公司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 (淨損)	待填補 虧損	待填補虧損占 資本額比率
102	- 17,259	208,557	63.20
103	13,912	193,608	58.67
104	63,645	135,959	41.20
105	42,528	94,054	28.50
106	19,837	129,794	39.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決算書。

計畫，近年度執行結果，系統尖峰負載與離峰負載比例達 1:0.69，與民國 95 年之 1:0.67 相較，轉移尖峰負載措施已略具成效，惟仍有「用戶群代表（期間民國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服務案推動未如預期，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與承商解除合約；又本年度原預計完成 7 萬具低壓智慧型電表安裝，促進電力需求端管理措施成效，惟僅完成 2 千具，執行率僅 2.86%，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抑低尖峰負載成效及穩定電力供應。以上，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已將電能營運績效與運維費控管等事項，納入總目標管控項目，並將於電價費率審議會中爭取合理反映電價成本漲幅，期改善財務狀況及逐年彌補虧損；（2）刻持續辦理新建機組工程，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工序，或協調廠商於安全基礎上積極趕工，期達成穩定供電目標；（3）已將低壓智慧型電表安裝列為台灣電力公司工作考成目標，民國 107 年 3 至 5 月累計完成 6 萬餘具，將積極趕辦並戮力完成安裝作業，期於民國 107 年底完成 20 萬具電表安裝目標，另亦將持續搭配時間電價等措施，加強需求面管理，以抑低尖峰用電，發揮負載管理成效。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獲致淨利，惟給水投資報酬率未達目標，另部分管線施工意外頻傳，致停水案件及時間居高不下，影響用戶用水權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業務含括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經查該公司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獲致淨利 3 億 5,203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隨減，及推動節約用電措施，動力費降低所致。按該公司近年來為提供量足、穩定供水及提升用戶用水品質安全目標，已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建置供（輸）水及改善檢驗設施，囿於給水投資報酬率持續偏低，致所需資金無法全由供水活動支應，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負債為 672 億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39），且負債比率居高不下，又該公司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 1.29%、

0.01%及 0.29%，其報酬率雖呈上升趨勢，惟仍距合理利潤目標 5%至 9%甚遠，本業獲利能力欠佳，致虧損填補情形未如預期，截至民國 106 年底仍有累計虧損 9,707 萬餘元待填補，不利公司穩健經營；另查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本年度部分管線圖資標示未全或管線施工單位會勘未臻落實等，遭施工單位挖破毀損案件為 1,478 件及 1,172 件，連帶受影響停水用戶數分別為 30 萬餘戶及 18 萬餘戶，停水時間為 1,654 小時及 1,854 小時，經就前揭同期間停水戶數分析，其中苗栗、新竹地區合計由 8,505 戶增加至 12,914 戶，甚至彰化地區由 2,569 戶暴增至 42,559 戶，增加

表 39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 (淨損)	淨利率	待填補 虧損	長期借款 餘額	負債 比率
104	- 1,806	- 6.37	1,594	61,823	38.33
105	1,297	4.50	369	64,811	38.50
106	352	1.19	97	67,290	38.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約 15.57 倍，影響用戶用水權益甚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推動各項增加營收、降低成本措施，以提升營運效能；已完成管線圖資數化及訂定相關管線巡查作業要點，並加強路權單位溝通聯繫等多項改善措施，俾降低管線遭外力損害事故。

**(十八) 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作業，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之實施，或因應本業發展實需，辦理多項電廠、煉油設備更新及自來水源開發等重大興建計畫，惟執行結果，屢因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遭民眾抗爭等情，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停止及暫緩辦理，迭經本部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就進度落後計畫，研提趕工措施等因應對策，改善計畫執行欠佳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 4 家事業投資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48 項（不含停、緩辦計畫，表 40），投資總額 1 兆 1,527 億 9,613 萬餘元，其中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落後者計 19 項，投資金額計 3,847 億 9,085 萬餘元，約占 33.38%，包括台灣自來水公司「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增建澎湖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 11 項、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等 6 項、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表 41），其中落後幅度逾 5 個百分點以上者 4 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因遭民眾抗爭而停工，致工程累計進度落後 10.73 個百分點；「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增建澎湖 4000 噸海水淡化廠」因受地形暨施工介面整合等影響進度，致工程累計進度落後 9.50 個百分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因遭受益戶預繳外線設備費未達規定比率、工程用地取得進度不佳，致工程累計進度落後 6.17 個百分點；台灣電力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因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工程累計進度落後 6.22 個百分點。又台灣自來水公司「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及「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與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因遭民眾抗爭、申請施工路權與設備驗收等作業費時，暨配合夏季供電調度措施，致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已連續 3 年落後【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壹、國營事業重大興建

**表 40 經濟部所屬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進度情形	項數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比
合計	48	1,152,796	100.00
已完工者	7	47,548	4.12
進度落後者	19	384,790	33.38
進度執行相同或超前者	22	720,456	6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表 41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進度落後百分點			近 2 年差異百分點	落 後 原 因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1,420,000	-0.58	-10.73	-10.73	—	遭民眾抗爭而停工。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增建澎湖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1,137,866	—	—	-9.50	-9.50	受地形暨施工介面整合等影響進度。
	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7,369,000			-6.17	(註2)	受益戶預繳外線設備費未達規定比率、工程用地取得進度不佳。
	4.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276,318		-0.09	-1.99	↓-1.90	水土保持計畫審議耗時。
	5.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	5,340,000		—	-1.51	-1.51	新設管線與其他原有管線之埋設位置牴觸，須重新規劃。
	6.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13,000,000	-0.16	—	-0.32	-0.32	部分工程涉有工安事故，須俟法院判定權屬後，始能進場施工。
	7.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222,907			-0.19	(註2)	部分計畫申辦先行動支作業遲延。
	8.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64,500,000	-0.05	-0.01	-0.06	↓-0.05	部分工程申請路權行政程序耗時。
	9.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6,479,969	—	—	-0.05	-0.05	受路權申請核發行政作業耗時。
	10.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400,000		-0.10	-0.01	0.09	部分工程經費結算作業尚須釐清。
	11.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2,064,000	-0.18	-0.37	-0.01	0.36	部分設備驗收程序落後。
台灣電力公司	1.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9,536,184	—	—	-6.22	-6.22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2. 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1.03	-0.53	-2.29	↓-1.76	配合夏季供電吃緊措施，延後機組停修辦理空污改善工程時程。
	3.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2,527,000			-0.94	(註2)	計畫用地受環評作業影響進度。
	4.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79,556,688	—	-1.57	-0.87	0.70	受海象、天候等影響進度。
	5. 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	6,253,110			-0.40	(註2)	申請光電場址許可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
	6.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4,066,275	-0.79	—	-0.24	-0.24	施工腹地不足，易與鄰地工程產生施工介面干擾。
台灣糖業公司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1,289,083			-0.28	(註2)	計畫可行性審議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60,083,562		—	-0.14	-0.14	計畫用地受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作業影響進度。

註：1. 表內反白區，係指該工程進度落後幅度逾 5 個百分點，或連續 3 年均呈落後情形。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 5 項計畫係本年度新興計畫。

3. 表內之「↓」，係指落後情形較上年度更趨嚴重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計畫完成程度之調查】。另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民國 105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69 項，實際投資金額 4,532 億 9,503 萬餘元，其中已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之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等 7 項，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之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等 18 項，餘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之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等 44 項，投資金額計 2,154 億 2,067 萬餘元，占比達 47.52%，

其中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或為負值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等 13 項計畫，主要係囿於水權配額，以灌溉用水為優先，降低原水抽水站取水量，營運收入減少；或部分加油站設置地點位居鄉間，客源有限，減少售油收益；或下游油品市場需求未如預期，工場產能利用率及生產利潤下降；或因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供水及寶二水庫排砂操作，致取水量減少，影響發電量等所致【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貳、國營事業以往年度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調查】。以上，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成效欠佳，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或相關事業針對執行進度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由所屬事業就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之計畫，追蹤檢討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並提出重要管控里程碑，落實分層負責機制，另由各事業按月召開管控會議，期能藉由管控會議及分層負責機制，及早發現問題並有效解決。

**（十九）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閒置面積未顯著減少，整體清理活化成效尚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能。**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及活化閒置房地成效有待改善，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各事業已研擬讓售、出租、合建、提供政府綠美化等多元活化方式，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等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之房地面積共計 3.21 公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8.72 公頃，約 73.07%，清理結果尚具成效。惟台灣中油公司被占用（借用逾期）面積仍有 2.35 公頃，占上開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總面積（3.21 公頃）之 73.20%；台灣自來水公司經清查後甚有新增宿舍被占用（約增加 0.10 公頃）情事；台灣糖業公司民國 106 年底被占用（借用逾期）面積 0.59 公頃，僅較民國 105 年底 0.60 公頃，減少 0.0039 公頃，約 0.65%；至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底被占用（借用逾期）面積則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清理成效仍待提升。另該等事業民國 106 年底經管房地閒置面積共計 2,755.45 公頃，包括台灣糖業公司 2,620.52 公頃、台灣電力公司 122.03 公頃、台灣中油公司 12.53 公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0.36 公頃，其中台灣中油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閒置房地面積均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其餘台灣糖業及台灣電力公司雖分別活化 68.64 公頃與 0.62 公頃，然僅占各該事業待活化閒置房地之 2.62% 及 0.51%，顯示閒置房地活化成效尚欠理想。以上，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房地面積總計 2,758.67 公頃，僅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77.99 公頃（表 42），約 2.75%，整體清理活化有待加強。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定期滾動檢討各該事業短、中期土地活化目標之執行情形，並研訂建立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資產資料庫，暨定期通盤清查被占用（借用逾期）土地、檢討土地利用現況等規劃方針及作法，促使土地資產運用更具效率。

表 42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房地面積變動情形表

單位：公頃

事業名稱	合計			被占用（借用逾期）			閒置		
	105 年底	106 年底	淨減數	105 年底	106 年底	淨減數	105 年底	106 年底	淨減數
合計	2,836.67	2,758.67	- 77.99	11.94	3.21	- 8.72	2,824.72	2,755.45	- 69.26
台灣糖業公司	2,689.77	2,621.12	- 68.65	0.60	0.59	- 0.00	2,689.17	2,620.52	- 68.64
台灣電力公司	122.76	122.14	- 0.62	0.11	0.11	-	122.65	122.03	- 0.62
台灣中油公司	23.27	14.89	- 8.37	10.73	2.35	- 8.37	12.53	12.53	-
台灣自來水公司	0.85	0.51	- 0.34	0.48	0.14	- 0.34	0.36	0.36	-

註：1. 表列「被占用（借用逾期）」欄，含土地、宿舍；表列「閒置」欄，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二十）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仍待提升，亟待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主管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266 億 4,55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53 億 2,46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8,32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3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民營事業已獲致利益，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41 年核准

表 43 耀管會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玻璃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就部分虧損之投資事業，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以提升經營績效。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耀管會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Cisco System Inc. 等 29 家，其中 28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1 家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期末投資總額為 80 億 1,117 萬餘元，本年度獲致淨投資收益 7 億 5,225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收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6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由盈轉虧	1. Clarity Partners, L.P.	723	3.68	1,070	- 1,646
	2.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F V	316	8.50	98	- 94
	3. 台灣花卉生技公司	56	9.85	2	- 27
虧損增加	1. 藥華醫藥公司*	96	4.42	- 844	- 872
	2.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0	- 627	- 776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 567	- 766
	4.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1,101	11.36	- 485	- 589
	5. 全球策略薩摩亞公司	162	24.51	- 21	- 173
	6.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12	5.95	- 2	- 3
虧損減少， 惟仍虧損	1. Taicm Capital Ltd. *	1,553	57.14	- 50	- 40
	2.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I *	342	36.67	- 2	- 1
	3.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163	25.16	- 0.53	- 0.46
	4.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47	10.84	- 0.88	- 0.46
盈餘減少	1. 豐達科技公司	25	3.64	221	185
	2. 台翔航太公司	4	0.31	166	100
	3.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99	9.68	184	89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表列投資金額係投資成本加（減）各項權益調整、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

3. 已連續虧損逾 3 年者以 \* 註記。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益 1 億 8,158 萬餘元，約 19.45%，主要係獲配投資收益減少所致。又各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除已清算或停止營業之保利銖光電公司等 4 家及本年度新增投資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1 家外，餘 24 家投資事業中，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 13 家，該等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繼續虧損者 10 家（包括虧損增加者 6 家、虧損減少者 4 家），主要係投資失利認列損失及尚處建廠階段未有營業收入等所致，其中藥華醫藥公司等 8 家甚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仍未有效改善；另部分事業本年度雖獲有盈餘，惟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者 3 家（表 43）。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耀管會針對連續虧損事業研提公開標售或清算等撤資方案，及組成「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由股權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以利監督管理投資民營事業，並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間有經營績效欠佳情形，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參與新投資計畫，將邀集學者專家參與評估可行性；針對連續虧損或經營前景不佳之投資事業，亦將積極檢討後，報請核准收回投資。

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計 37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383 億 9,902 萬餘元，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9 家，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繼續虧損者 6 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4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2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12 家（表 44），顯示各該被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對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之控管，除按月陳報各民營事業盈虧資料外，每年檢討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之經營成效，對營運欠佳者，要求所屬事業轉知所派股權代表

表 44 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6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由盈轉虧	1.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55	8.50	98	- 94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00	17.74	2	- 27
	3. 宏越公司	580	40.00	18	- 12
虧損增加	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531	6.33	- 1,286	- 5,883
	2.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1,491	9.99	- 567	- 766
	3.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252	49.00	- 226	- 589
	4. 擘揚公司	385	47.00	- 11	- 15
虧損減少，惟仍虧	1. 依序司液化天然氣公司	4,613	2.63	- 632	- 632
	2. 中殼潤滑油公司	61	49.00	- 24	- 15
盈餘減少	1.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20	43.00	0.27	0.18
	2.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1	45.00	16	12
	3. 義典科技公司	17	9.34	44	32
	4. 淳品實業公司	382	49.00	87	84
	5. 亞洲航空公司	608	15.12	195	123
	6. 越台糖業公司	343	40.00	158	132
	7.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123	2.33	248	186
	8. 星能電力公司	1,153	20.00	352	334
	9. 台灣神隆公司	1,155	4.12	658	422
	10.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852	45.00	559	477
	11.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1,963	40.00	810	789
	12. 森霸電力公司	2,487	20.00	1,085	1,062

註：1. 外幣係按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加強督促管控，即時因應改善；對投資目的已達成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者，責成各所屬事業檢討繼續持股之必要性。

**(二十一)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穩定供應國內石化能源，為提升經營績效辦理製程改善及老舊設備更新計畫，惟間有製程設計欠周及執行延宕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肩負穩定國家石化能源供應、維持經濟發展等責任，持續改善製程設備效率，提高產品經濟價值，以提升經營績效，並更新老舊設備，維持煉油廠正常營運功能，經查其辦理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桃園煉油廠第二卸油浮筒系統海底管線汰換等工程，核有下列事項：

1. 投資興建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製程設計未臻周妥，肇致設備無法發揮應有效能，復未積極執行效能提升改善措施，亦未善盡工場經營管理責任，頻仍發生非計畫性停爐事故，嚴重影響經營績效目標之達成：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大林煉油廠產品產值及市場競爭力，使該廠原油煉製經一級加工蒸餾產出之低價重質油料於高溫下，藉由觸媒催化作用與裂解反應，轉化成高經濟價值之丙烯、汽油等產品，規劃興建日煉 8 萬桶重油轉化工場，並設計成可變換提產丙烯或汽油模式之營運功能，採收益最佳化方式彈性操作，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核定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計畫期程 5 年（民國 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總經費 215 億 7,398 萬餘元，執行期間因工程市場供需失衡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辦理計畫修正，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總經費調整為 388 億 6,193 萬餘元，該工場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投產，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重油轉化工場實際煉量，僅達計畫煉量 5 至 9 成，丙烯實際產率僅於 5.74wt% 至 7.52wt%（重量百分比）之間（表 45），未達興建工程契約性能保證值 10.69wt%。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製程基本設計案採購過程，

未依照煉製結構特性，並審酌最新商業化製程專業性及複雜程度，善用政府採購選商機制，以覓得優良專業廠商，肇致耗費鉅資興建完成之設備，因廠商質能預估疏漏，且產出超量燃料氣，無法發揮丙

**表 45 重油轉化工場煉量及丙烯產率簡表**

年度	煉量 (桶)	煉量達成率 (%)	煉量 (A) (公噸)	丙烯產量 (B) (公噸)	丙烯產率 (B/A)×100 (wt%)
102	18,211,957.81	68.98	2,670,781.53	153,302	5.74
103	24,174,195.05	91.57	3,545,142.94	266,634	7.52
104	13,303,767.03	50.39	1,950,995.91	132,528	6.79
105	24,200,612.25	91.67	3,549,017.02	252,284	7.11

註：1. 計畫年煉量為 2,640 萬桶。

2. 單位桶=0.14665 公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烯模式應有增產效能及提升加工收入，嚴重影響工場營運績效；（2）大林煉油廠為因應環保排放標準及謀求解決超量燃料氣與提升煉量，規劃興建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惟執行過程因招標文件品質欠佳、修改頻仍，復未查證相關圖籍，將工址地下現況揭露於招標文件，衍生履約

爭議，亦未針對爭議癥結儘速解決，致執行延宕，造成無法依計畫節省全廠燃油及天然氣費用，且迄未澈底解決燃料氣去化問題，影響經營績效目標之達成；(3) 大林煉油廠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確依核定計畫需求人力質量執行操作，肇致火災事故發生，復對設備故障衍生非計畫性停爐，未能針對設備故障癥結原因，有效檢討解決並預為防範，以致於短期間內連續發生類同故障，增加停爐天數，嚴重影響公司收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未來辦理類似製程基本設計選定時，應將最新發展技術納入評選項目，以覓得優良專業廠商，避免類似設計不當之情形再發生，另該公司經檢討未來辦理類似投資將廣泛洽詢相關領域專家、設計廠商及類似工場之可能遭遇問題，並於公司內部召集各單位專家研商，俾使設計規範更周全；(2) 已責成台灣中油公司建立工程進度管控機制，並就產出超量燃料氣加強自主改善回收，輔以燃料氣使用管控、增加使用端去化等措施，對於無法回收之廢氣排放，則建置廢氣監督管理系統，隨時掌握工場廢氣排放情形；(3) 已督導台灣中油公司對設備故障癥結原因進行檢討，並辦理大修工作，建立設備汰舊換新機制，整合流程及儀電控制系統，定期舉行非計畫性停爐檢討會議等措施，以防範故障重複發生及提升設備穩定性，另為避免工場關鍵人力設置不足，衍生工安風險疑慮，對於人力及職位已重新調整。

**2. 桃園煉油廠辦理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汰換工程執行延宕，嚴重影響該廠正常生產及干擾調度秩序，造成公司收益減少及額外損失：**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煉量約占全公司4成，其為卸收原油所需，於桃園市蘆竹區沙崙里外海設置2套卸油浮筒系統交互卸收使用，分為第一及第二卸油浮筒系統，每年約須卸收860萬公秉油料，供應該廠煉製生產，其中第二卸油浮筒系統海底管線部分，於民國97年11月底檢測發現多處腐蝕，爰於民國98年7月9日決定汰換部分管段，原預計於民國100年開始辦理汰換工程，惟台灣中油公司未積極辦理，汰換工程遲至民國104年3月24日始完成決標作業，決標金額為5億347萬餘元，完工期限為民國104年8月31日，復因協調漁業補償金費時及廠商未依施工計畫施工，發生管線螺栓斷裂等事故，耗時修復，截至民國106年底，已逾原定完工期限2年4個月仍未完工，整座卸油浮筒系統功能停擺，無法與第一卸油浮筒系統交互運用，嚴重干擾原油卸收作業及煉製生產作業秩序，並影響公司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煉油廠經管第二海底管線長年未辦理定期檢測，未能落實依規定善盡管理責任，致無法確實掌握管線堪用狀況，嗣經檢測發現管線多處鏽蝕，惟對於管線維修辦理單位及併案、分案處理方式決策反覆，延誤海底管線維修工作，虛擲作業時程1年10個月餘，復未積極籌辦管線汰換及管線檢測發包前置作業，以致開工時程較原定開始汰換期程落後3年4個月餘，始回歸計畫推動正軌，執行效能不彰；(2) 桃園煉油廠辦理第二海底管線汰換工程，未能善盡主辦機關責任有效督促監造廠商落實監造作業，確實監督施工廠商覈實依照工程契約規定執行防颱應變及依核定施工計畫採底拖法施工，以致施工過程發生管線遭海砂覆蓋及螺栓斷裂、管內進水等事故，耗時處理解決，逾原定期限2年餘仍未完工，嚴重影響該廠正常生產及干擾調度秩序，造成公司收益減少及額外損失；(3)

台灣中油公司未善盡上級單位督導職責，及時建立海底管線檢測督導機制，並督促桃園煉油廠落實管線檢測及維護作業，與積極辦理第二海底管線汰換工程先期作業，復於汰換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桃園煉油廠加速工程執行，俾有效管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及工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二) 我國輸電系統已逐步擴建完成全臺超高壓電力網路，惟仍存在供電瓶頸，間有輸電設施擴充興建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及再生能源電力調度與儲能環境建設方案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供電穩定。**

輸電系統為國家重要電力基礎建設，攸關電力穩定供應與經濟成長需求，台灣電力公司為提升供電可靠度，持續辦理系統擴充建設，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進行電網升級，經查其輸電系統建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輸電系統仍存在供電瓶頸，且跨區融通支援電力風險未有效控制，亟須檢討因應解決，以提升供電品質及維持系統穩定：**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國家電力負載成長需求，持續擴充輸電系統額定容量、降低長途電力輸送損失及改善供電瓶頸，延續第六輸變電計畫，於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七輸變電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4 年，原投資總額 2,388 億 9,721 萬餘元，計畫執行期間，因建設迭遭民眾抗爭等因素

變更計畫內容，報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民國 110 年底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國家電力成長需求辦理輸電系統擴充相關建設，屢因民眾抗爭及規劃、執行作業疏漏等因素影響工程推動(表 46)，致部分供電瓶頸未獲紓解，無法有效改善線路設備故障跳脫產生停電事故之風險，亟須戮力化解民眾對於鄰避性設施設置及選址之抗爭，並強化工程規劃執行作業，以儘早達成原定解決區域供電瓶頸及提升供電品質之效益；(2) 輸電系統囿於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

**表 46 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系統建設執行情形簡表**

輸電系統建設名稱	原定完工年度	修正完工年度	執行情形
新北超高壓變電所	91	110	未能審慎評估變電所用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且未鄰接計畫聯外道路，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仍在辦理變電所聯外道路都市計畫變更。
湖超高壓變電所	91	110	未斟酌當地住民仍表示反對意見與影響工程執行風險，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尚未獲臺北市政府同意排入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會議進行審查。
大安超高壓變電所	93	109	未妥適考量變電所多目標使用旅館部分之後續招商方式，致影響工程施工期程，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尚在施工中。
濱豐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	94	108	未周延考量投資環境及計畫效益，並以負載無需求為由，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決議緩建，肇致耗費鉅資興建完成之關聯輸電線路未能發揮計畫應有功能。
大林～高港 345kV 輸電線路	104	108	線路施工過程未詳察施工風險並有效控制，肇致工程發生災變，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尚未完成興建。
峨眉～通霄 345kV 輸電線路	104	110	未依法定程序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蒐集住民意向，虛耗溝通鐵塔用地地權交涉處理時程，並再費時調整輸電線路路徑，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尚未完成興建。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阻、524 萬瓩老舊機組規劃陸續除役，及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執行延宕，影響輸電系統跨區融通支援電力之風險管控，有待檢討系統因應及調控作為，並覈實控管電源開發計畫執行進度，以降低輸電線路跨區支援風險及長途電力輸送損失；(3) 輸供電設備曾因線路老舊損壞或因超高壓輸電線路鐵塔倒塌造成供電中斷，影響民眾用電，允應通盤檢討強化電力系統網絡韌性，妥慎評估及辨認潛在之供電中斷等失效風險予以管制，並儘速推動電力系統網絡韌性強化及妥擬防災應變措施，以降低停電事故發生頻率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因應解決。

2. 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等輸電設施擴充興建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延誤工程進度及計畫效益發揮，亟待檢討改善加速執行，以提升輸電線路跨區支援能力及供電穩定度：台灣電力公司為解決花蓮縣豐濱鄉位處配電線路末端，電壓偏低，影響供電品質，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經納入第六輸變電計畫提報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8 月 5 日核定，原定於民國 94 年底完工；又為配合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輸出機組電力，辦理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經納入第七輸變電計畫提報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核定，原定於民國 104 年底完工。上述 2 項工程總經費 49 億 4,500 萬餘元(表 47)，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均已逾原定完工期限仍未辦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投資計畫擬編過程，未周延審慎考量投資環境及計畫效益，且對於負載需求之評估及興建與否之決策迥異，評估作業及決策過程顯欠周延，肇致耗費 11 億 3,000 萬餘元興建完成之關聯輸電線路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且以 1,512 萬元購置之變電所用地閒置未予使用，迄未解決豐濱鄉位於線路末端電壓偏低問題；(2) 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規劃及環境影

響評估作業階段，未依法定程序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蒐集輸電線路沿線居民意向，並予處理回應，或及早研議調整可行路線規劃方案，虛耗 2 年 10 個月於溝通鐵塔用地地權交涉處理時程，嗣未獲部分地主提供用地，再費時 3 年 4 個月調整輸電線路路徑，致無法配合機組完工時程輸送電力，並影響輸電線路跨區支援能力及供電穩定度等情。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3. 再生能源電力調度及儲能環境建設方案執行未臻周妥，相關配套法制亦欠周延，仍待積極妥謀因應改善：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進行電網升級，經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辦理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總經費 1,399 億元，期程自民國 100

表 47 台灣電力公司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總經費、原定與修正完工期限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工程總經費	原定完工年度	修正完工年度
合 計	4,945,004		
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	824,680	94	108
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	4,120,324	104	110

註：1. 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經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決議緩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至 119 年，其中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辦理大型儲能系統研究及智慧型電表系統基礎建設，經費 1,033 億元，並由該公司擬訂再生能源併聯技術規範、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等配套法規，以提供再生能源併網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電力系統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亟待建置 34 萬瓩小時儲能設備，作為再生能源因天候等因素停止運轉時之備轉容量，並運用智慧電網監測調控電力，惟我國對於儲能設備建置方案尚無規劃，智慧電網亦因電表傳輸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又再生能源潛在設置地點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功率變動幅度較大，將難以監控及預測電力傳輸情形，並影響電力穩定供應；（2）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未納列超高壓升壓站等加強電力網設施項目，將衍生未來台灣電力公司經營成本增加，亦不利再生能源業者評估其興建投資成本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適處理。

**（二十三）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已完成循環水泵房及廠區管路系統等工作，惟因規劃作業欠周，又未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規定，造成發電機組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效益發揮。**

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長期用電成長需求及因應發電機組漸趨老舊問題，規劃將大林電廠舊有 1 至 5 號機組採先建後拆方式改建為 4 部 80 萬瓩超臨界燃煤火力機組，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核定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原投資總額 1,193 億 9,298 萬餘元，新 4 部機組預計於民國 103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間商轉，另為輸送該電廠更新改建機組電力，規劃辦理電廠至變電所間 345kV 輸電線路統包工程，總工程經費 92 億 5,401 萬元，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工。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循環水泵房及廠區管路系統等工作項目，執行期間，因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時程遲延，及鍋爐製造過程誤用鋸條等因素，造成計畫執行延宕，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機組商轉日期（表 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電廠改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粒狀污染物排放等公害防治限制因素之考量，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電廠改建可行性方案，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僅同意 2 部機組之設置及營運，並較原定民國 97 年 6 月通過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復未積極允當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未能及早發現工程用地遭多氯聯苯污染，再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2. 辦理電廠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相關規範及任由履約

**表 48 台灣電力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機組編號	原定商轉日期	第 1 次計畫修正	第 2 次計畫修正
新 1 號機	民國 103 年 7 月	因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時程延遲及調整機組拆建順序，經分別調整機組商轉日期為民國 105 年 7 月及 106 年 7 月。	因工程用地遭多氯聯苯污染及鍋爐製造過程誤用鋸條，經分別調整機組商轉日期為民國 107 年 2 月及 7 月。
新 2 號機	民國 108 年 7 月		
新 3 號機	民國 109 年 1 月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取消興建。	
新 4 號機	民國 109 年 7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能力不明之分包廠商施作，肇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製造過程誤用鋸條並發生洩漏，至民國 106 年 2 月始完成修復，並分別延後新 1 號機及新 2 號機商轉日期至民國 107 年 2 月及 7 月；3. 辦理電廠聯外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過程，未詳察地質施工風險並有效控制，肇致輸電線路潛盾洞道發生坍塌災變，復因未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無法發揮預期監控預警功能以及時應變，致災情擴大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陳報監察院。

**(二十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間有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執行、管線檢漏長度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應全臺除部分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公共及工業用水，轄區漏水率已由民國 105 年之 16.16%，降至本年度之 15.49%，本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攸關水資源保育及民眾用水安全至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本年度全區降漏成效已達計畫目標，惟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或管線檢漏長度等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未達年度目標值，或智慧水網大數據分析系統尚待加速推動：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十年」政策，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經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下稱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預計漏水率由民國 101 年之 19.55%，降低至民國 111 年之 14.25%，共計減少 5.3 個百分點。有關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部分管線逾齡情形嚴重，或計量管網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於目標值或呈異常，售水率未見有效提升，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考量漏水頻率及逾使用年限等因素優先辦理管線汰換，另就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後續漏水調查工作併案執行，並改以績效付款，提升售水率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62 億 9,60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56 億 5,464 萬餘元，支用比率 97.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全區降低漏水率實際值為 15.49%（表 49），已達年度目標值 15.75%，惟查該公司第三、十區管理處轄管區域本年度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3.45% 及 24.55%，未達預計目標值 12.72% 及 24.02%，其中第三區管理處漏水率甚較民國 105 年度 12.92% 增加；(2) 未落實小區管網計畫擇點原則，優先布建於高風險供水管網區域，或部分小區

**表 49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水率
合計	4,374	
101	839	19.55
102	257	18.53
103	782	18.04
104	965	16.63
105	817	16.16
106	714	1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管網建置完成後，抄見量遠低於配水量，經檢修（測）多次逾數年仍未獲改善；(3) 本年度整體檢漏人員投入檢漏工作日占全部工作日平均比率為 54.78%，惟其中第六、八、九及十區管理處之投入比率，未達該公司所訂 50% 之基準，肇致該等區處本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之「檢漏管長（公里）」及「地下漏水（件）」工作項目，均未達績效目標值，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部檢漏單位所屬之檢漏人力合計 86 名，預估於 5 年（民國 107 至 111 年）內屆齡退休者 24 名，易產生技術斷層；(4) 該公司自行開發智慧水網大數據分析系統（Water Advanced Data Analysis, WADA），已研議擴充管網之樣本數，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因尚在辦理調查及劃分分區計量管網等前置作業，仍未上線測試，不利提升系統預測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將擴大民間參與技術服務，調整降低漏水策略組合，並針對漏水率較目標落後之區處追蹤列管，加強供水損失管理，以逐步降低漏水率；(2) 將以售水率偏低及單位供水成本較高之供水系統作為建置優先目標，並將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後續漏水調查工作併案辦理，以績效付款，提升管網售水率；(3) 將持續管控人力投入檢漏工作，及加強執行成效，另於人員屆齡退休前 3 年，即先進用新人，培養檢漏技術及經驗傳承，以熟悉各供水系統運作模式，降低漏水率；(4) 已將竹崎、澎湖等 6 個供水系統納入第 2 階段實驗場區，後續將完成相關供水系統完整之大數據分析功能，俾提升供水效率。

2.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因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或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等，配水池工程遲未完成，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穩定當地民生及工業用水目標之達成：台灣自來水公司鑑於臺中市大肚、龍井高地區域，因供水區內缺乏配水池調蓄，採分段加壓方式送水，供水情況不穩定，復因中部科學園區開發後，帶動產業及人口移入，現有供水系統無法滿足未來用水需求，為期穩定當地供水及提升供水品質，爰陳報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核定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擇定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及大肚區遊園段等地，分別興建坪頂及監理所等 2 座配水池，並辦理東大路加壓站、東海加壓站及工業區第 1、2、4、5、6 加壓站之相關機電設備擴建、新設或更新送配水管線等，計畫總經費 7 億 8,592 萬元（表 50），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因用地取得進度大幅落後，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該公司爰提報修正計畫，案經經濟部於民

表 50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各年度預算數 (A)	以前年度保留數 (B)	可用預算數 (C)=(A)+(B)	決算數 (D)	執行率 (D/C)×100
合計	785,920			655,311	
101	10,160	—	10,160	9,766	96.12
102	146,790	393	147,183	143,696	97.63
103	135,760	95	135,855	80,672	59.38
104	29,970	5,727	35,697	31,203	87.41
105	—	1,218	1,218	1,218	100.00
106	371,060	—	371,060	365,189	98.42
107	92,180	5,870	98,050	23,564 (註)	24.03 (註)

註：1. 民國 107 年度決算數係填列截至 5 月底止之執行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報告。

國 103 年 8 月核定展延至民國 107 年底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擬訂投資專案計畫，未審慎評估配水池用地取得可行性，輕忽用地受都市計畫審議影響風險，肇致執行期間修正計畫，展延完成期程長達 3 年，影響穩定臺中市大肚及龍井高地區域供水目標達成，並衍生耗資 1 億 9,056 萬餘元施作完成之送水管線，囿因配水池遲未完成，實際通水量低於預期，未獲應有效益；(2) 該公司辦理坪頂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未依經濟部審議意見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依規定覈實籌編預算，致延誤用地取得進度，較原定時程落後 1 年 6 個月始取得用地，影響計畫推動執行，並增加徵收經費支出 1 億 222 萬餘元；(3) 該公司未善盡監理所配水池用地管理機關職責，任令土地被傾倒大量廢棄物，經媒體披露並影響公司經營形象，復未積極釐清事發經過及追查可能污染行為人，徒耗清運處理時程及公帑支出 505 萬餘元，影響計畫推動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二十五) 經濟部所屬機關事業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已有進展，惟仍待加強推進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執行進度，並分析供氣風險因素及影響，妥訂存量天數規範，以維持能源供應安全。**

行政院為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並達成民國 114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7 日訂頒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以民國 114 年度天然氣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率 50% 作為我國能源轉型目標，預計天然氣發電量達 1,414 億度，推估天然氣需求量於同期將達 2,354 萬噸，因我國自產天然氣資源有限，液化天然氣進口依存度高達 98%，氣源供應之穩定度，攸關電力供應安全至巨。惟經濟部所屬能源局、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執行相關措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已規劃推動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及燃氣發電計畫，惟部分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或受環保等因素影響推動，潛存天然氣供氣缺口風險，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俾維能源及電力供應安全：國營事業為配合上開能源轉型政策，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已分別規劃辦理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7 項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計畫(表 51) 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8 項燃氣發電計畫(表 52)，共 15 項配套措施。計畫推動期間，台灣電力公司已完成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 2 部 30 萬瓩燃氣機組擴建商轉，且天然氣發電量成長至 696 億度，惟距能源轉型目標年之天然氣發電量目標量，尚短差

**表 51 台灣中油公司興辦天然氣卸收及輸儲設施計畫情形簡表**

計畫名稱	執行階段	預估完成日期
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行政院核定執行	民國 111 年 12 月
2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民國 112 年 12 月
4 臺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規劃中	民國 115 年 6 月
5 臺中廠港外擴建計畫		民國 116 年 12 月
6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第二期)	可行性研究中	民國 114 年 12 月
7 永安接收站儲槽增建工程		民國 115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718 億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上述 15 項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與燃氣發電建設計畫，尚有 9 項計畫仍在規劃或可行性研究階段，又行政院已核定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6 項計畫，受環保等因素影響，致執行與管控不易，未來發生天然氣供氣缺口之風險，未獲有效控制；(2) 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與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核定之國家節能減

碳總計畫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未盡契合，電力系統於民國 109、114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距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分別仍有 1,001 萬公噸及 1,968 萬公噸之差距；(3) 本年度我國既有 2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天然氣卸收量，已接近或超出其供氣能力(表 53)，並存有液化天然氣廠

**表 53 民國 106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營運能力及卸收量情形簡表**

單位：萬公噸

接收站名稱	營運能力	卸收量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50	1,042
臺中液化天然氣廠	550	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屢因海水水位過低等因素跳俾，及輸氣管線通過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潛在供氣中斷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由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陸續完成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燃氣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另由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控管執行進度，以確保各項計畫如期推動；(2) 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22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並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推動二氧化碳捕獲、燃燒改善及再利用技術等二氧化碳減量策略；(3) 已由經濟部會商台灣中油公司就天然氣供應系統可能造成供氣中斷之失效模式，檢討研擬關鍵生產設備檢測、維護計畫，並全面盤點進行改善更新，避免設備異常影響天然氣供應。

2. 能源局為充裕國內天然氣調度彈性，已規劃安全存量機制，惟迄今尚未公布施行，仍待分析供氣風險因素及影響，妥訂存量天數規範，以確保能源供應穩定：經查國內既有台灣中油公司永安及臺中 2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本年度供氣能力僅 1,600 萬噸，較民國 114 年推估需氣量 2,354 萬噸，存有供氣缺口 754 萬噸，且近 5 年天然氣發電量需求日增，天然氣儲槽容積並未隨之擴增，儲槽可供氣天數(容量天數)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9.5 天，降至本年度 16.7 天(表 54)，影響氣源供給之穩定，雖台灣中油公司已辦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各項投資，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卸收與輸儲硬體基礎建設待配合需氣量成長趨勢研擬推動。復

**表 52 台灣電力公司興辦燃氣發電計畫情形簡表**

計畫名稱	執行階段	核定(規劃)商轉日期
1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民國 107 年 1 月前
2 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		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接受調度運轉
3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	投資計畫送審中	民國 114 年 1 月前
4 高原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民國 112 年 7 月前
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可行性研究中	民國 116 年 1 月前
6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民國 114 年 7 月前
7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可行性研究中	民國 119 年 7 月前
8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民國 117 年 1 月前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查經濟部為充裕國內天然氣儲存調度彈性，降低進口能源供應風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預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修正草案，訂定儲槽容積天數由現行 15 天提升至民國 116 年之 24 天，事業存量（天然氣存量）天數則由民國 108 年之 7 天提升至民國 116 年之 14 天(表 55)，期逐步強化整體天然氣供應安全。惟該草案因經濟部尚與台灣中油公司及能源局溝通影響氣源中斷等風險事項，迄民國 107 年 5 月底尚未公布施行，又現行調度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曾受天候因素影響而延遲卸收，致天然氣存量一度

表 54 我國燃氣發電占比及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儲槽容量天數情形表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年 度	燃氣發電 占 比	儲 槽 容 量 (A)	平均日 銷售量 (B)	儲槽容量 天數 (A/B)
102	27.47	702	35	19.5
103	28.92	702	38	18.2
104	31.36	702	41	17.0
105	32.25	702	44	15.6
106	34.57	797	47	16.7

註：1. 「儲槽容量天數」係以自有儲槽有效容量除以事業申報前 6 年度之平均日銷售量得之。  
2. 台灣中油公司於本年度將已停採鐵砧山儲氣窖納入儲槽容積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網站及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表 55 進口事業天然氣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實施進程表

實 施 進 程	儲槽容積天數	事業存量天數
公告生效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5	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8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20	11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	24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預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草案。

低於安全水準，須進行供氣管制，使燃氣發電機組降載。鑑於我國存有自有天然氣資源匱乏，進口依存度高之先天風險，允宜妥為分析供氣不確定因素及影響，健全天然氣安全存量機制，以確保能源供應穩定，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能源局已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安全存量之妥適性，並據以簽報「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修正草案中，另推動天然氣事業法修正事宜，以明定相關規範。

**（二十六） 台灣電力公司投入核四資源龐鉅，停工封存屆滿 3 年，雖已採取多項管理措施，惟仍有核四存廢、人力轉置與投入資產之後續衡量等問題有待積極妥處，以降低事業經營損失及兼顧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長期經濟發展需要，充分供應經濟成長所需電力，於民國 69 年 5 月提出「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投資金額 2,828 億 7,513 萬餘元）」，嗣行政院為化解國人對核四及核安疑慮，民國 102 年 2 月宣布政府願意接受核四停建公投之檢驗，民國 103 年 4 月由院長召開記者會宣布核四停工封存，為期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之封存期間，雖已由台灣電力公司採取多項管理措施並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惟查仍核有下列事項：

1. 核四配合政策停工封存屆滿 3 年，政府已宣示不啟封不運轉，惟仍有投入資產之處理規劃、庫存材料設備去化與人力轉置等問題：我國為邁向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已啟動能

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並由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宣示「核一、二、三廠不延役，核四停建」；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審議民國 105 年度國業事業預算第 81 案載述「核四封存計畫……目前能源政策既已決定不再重啟，台灣電力公司應停止封存計畫，除已動支之預算部分外，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 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案經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重新研擬本年度「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層報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與行政院審查，相關計畫獲原能會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核復經濟部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及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速研擬核四電廠後續處置利用方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止，核四廠區資產與土地仍未有解決方案，且尚有庫存設備器材 153 億 5,682 萬餘元（機組安裝使用項目 60 億 2,361 萬餘元、營運方使用及收購廠商器材項目 93 億 3,321 萬餘元）等待去化；履約中待處理合約亦有 20 件尚未完成驗收結案；而核四停工封存人力，亦有 383 人（龍門電廠 344 人、龍門施工處 39 人）留置，迭遭媒體批露相關人力未得到最適處置，甚有浪費人力及徒耗人事成本等情。鑑於政府已宣示核四不啟封不運轉，停工封存計畫於民國 106 年底已屆滿 3 年，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修正公布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惟相關核四之存廢或既有電廠之規劃處置（含設備及土地等），尚未定案，台灣電力公司為保全資產及再利用最大價值，除逐年編列封存維護保養或資產維護管理費（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總計編列 37 億 310 萬餘元）外，並須留置人力處置相關業務，顯示政府部門處理核四之存廢、規劃再利用或停工封存時間越久，須投入之各項成本勢將持續增加，亟待研謀善策，積極投入資產之處置規劃、庫存材料設備去化與人力轉置等，以降低事業經營損失。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由台灣電力公司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原則，積極處理未結案合約及庫存材料設備去化等問題，儘量減少成本及人力需求，預計民國 108 年 12 月可將核四廠人力降至 108 人，且考量初始核心燃料束無法移作他用，業於民國 107 年 7 月起分批將燃料棒運送美國，尋求轉售機會，另鑑於北部地區電力設施廠址難求，刻評估將核四廠規劃發展成「多功能綜合電力設施園區」，經濟部亦已成立「核四資產處理督導小組」，將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完成核四後續處置利用方案。

**2. 核四資產之後續衡量及損失處理，仍待督促妥處並確依國際會計準則作資產減損評估測試，俾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63 段規定略以：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購建中固定資產」項下列有核四計畫投入金額 2,828 億 7,513 萬餘元，相關資產是否減損及其後續衡量問題，攸關該公司財務報表之適正性表達，經本部持續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間數度函請行政院或台灣電力公司依規定對核四資產之後續衡量作減損評估結果，據復核四經核定封存 3 年，在尚未有未來不運轉之積極證據取得前，其投入金額宜繼續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

項下，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未來仍將依規定辦理資產減損評估等。案經追蹤結果，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辦理資產減損評估資料，核四資產於主管機關尚未明確指示處理前，其投入金額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並與全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購建中固定資產）」之投資，共同進行減損測試，預期未來營業收入可反映或超逾投入成本，尚無減損跡象。惟政府已宣示「核四不啟封不運轉」，其停工封存 3 年計畫於民國 106 年底已屆期，嗣因資產之處理方式未定案，現階段該公司財務狀況（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虧損 1,297 億 9,430 萬餘元）尚無法負擔 2 千多億餘元資產損失，台灣電力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提出民國 107 年度「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展延辦理期程至民國 107 年底，經原能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准予備查；廠內 1,744 束初始核心燃料（帳列價值 81 億 5,877 萬餘元），亦因無法取得核燃料裝填執照等，業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起分批將燃料棒運送美國，顯示核四未來可由電費收入回收之可能性已不高，亟待檢討因應，並督促確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資產減損損失暨負債準備之認定評估，俾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考量認列損失，將使台灣電力公司立即面臨累積虧損擴大、負債比率提高及財務結構惡化等，案經評估該公司仍具市場獨占優勢，且透過電價公式得獲合理利潤，該公司資產淨變現價值預估尚可抵償負債等，而未認列減損損失；已規劃將由電價回收或修法減免該公司應繳納稅捐等，以彌補核四資產減損損失。

**（二十七）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大修後重啟又停機，最終處置場址亦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等措施因應，惟仍待檢討與協處，以提升執行進度，並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70 年、73 年開始營運，運轉執照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陸續屆滿，屆時將除役停止運轉，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可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用過核子燃料，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經查我國核廢料之處置，因迄未獲各界共識，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等，前經本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由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擬將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草案）」，層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與協調，俟凝聚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追蹤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迄無法啟用，而第二核能發電廠大修後重啟又停機，為免影響除役作業推動及供電穩定，亟待檢討妥處：**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據原能會網站公布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各 2 部機；下稱核一廠、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幾近飽和，約

94.01%至 99.77%（表 56），已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因應，惟因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開工所需核准文件待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審查，迄未啟用或開工，致現階段用過核子燃料僅能暫存放於反應爐爐心或用過核子燃料池，尚無法將其從反應爐移至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貯放，除影響電廠營運外，亦將衝擊民國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屆齡除役之核一廠 2 部機組，拆廠作業之推動，亟待研謀善策因應。另台灣電力公司為

解決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貯滿及維持機組可於除役（民國 110 年 12 月、112 年 3 月）前運轉，於民國 105 年 8 月層報原能會將核二廠緊鄰用過核子燃料池之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空間（提供每部機組各 440 束燃料束空間），案經原能會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同意辦理後，核二廠 1 號機業於同年 6 月併聯發電，而核二廠 2 號機亦獲原能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同意併聯發電，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升載過程中發生急停，經排除引起自動安全停機之問題後，業獲原能會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同意再運轉，有助電力調度彈性。綜上，上開機組即將陸續屆齡除役，或於重啟後又停機，雖已獲再運轉，惟鑑於邇來供電情勢吃緊，相關因應措施能否接應電力負載需求，亟待檢討。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為除役之關鍵必要設施，為使除役作業如期進行，除由台灣電力公司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協調溝通外，亦已透過行政救濟程序繕具訴願書送新北市政府，期早日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另為維持穩定電力供應，亦將由該公司持續強化供給面及需求面管理，加強設備運轉維護、趕辦新設機組、精進及推廣需量反應等措施，期增進整體電力供應能力。

2.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之選定作業落後，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雖已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替代方案，惟相關推動仍處於溝通階段，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核廢料之處置：我國現有各核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民國 85 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計 100,277 桶），民國 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區內（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計 109,798 桶，剩餘可容納貯存桶數 130,127 桶），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推動時程嚴重落後，亦延宕蘭嶼貯存場遷移時程；而台灣電力公司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時程於民國 105 年 3 月選定候選場址，案經原能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裁處 1,000 萬元罰鍰，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要求該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 8 年（即民國 114 年 3 月）內完工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 3 年內完成，作為蘭嶼遷場及核電廠除役廢棄物貯存解決途徑替代方案，並稱集中式貯存設施僅為「中繼站」，仍請該公司應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早日選定處

表 56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情況簡表

機組	運轉執照期限	民國107年5月止貯存容量(%)
核一#1(停機)	民國107年12月	99.71
核一#2(停機)	民國108年07月	99.77
核二#1	民國110年12月	94.01
核二#2	民國112年03月	99.77

註：1. 台灣電力公司已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經原能會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通過；核二廠每部機組於護箱裝載池各增加 440 束燃料束空間（1 號機已啟用，2 號機施作中，預計民國 107 年 9 月完成）後，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可供 1 號機運轉至民國 110 年 3 月，2 號機運轉至執照到期日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

置設施場址，以妥善解決問題。嗣經原能會於本年度辦理專案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在選址溝通作業及相關計畫任務之執行，進度落後未有改善，再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續裁處 3,000 萬元罰鍰。鑑於民國 106 年 1 月修正公布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而妥善處置放射性廢棄物已為各界須面對與正視問題，惟相關低放射性最終處置選址作業推動多年，仍處於溝通作業，為免耽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之選定及替代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設施）執行進度，並維護蘭嶼居民生活空間權益，亟待研謀妥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與協處。據復：將由台灣電力公司、政府及民間成立平臺，研議核廢料存放問題，並將蘭嶼核廢料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項目；另亦將持續注意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情形，俟凝聚社會共識後，據以整備低放選址條例相關法制及推動選址作業事宜。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5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我國總體經濟已有回溫，惟面臨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等影響，兼以出口總值排名持續落後鄰近國家及經濟體，不利擴增成長力道，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施政作為，以提振出口，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因面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原物料價格走勢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不利經濟穩健發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政府為建構臺灣與亞洲經濟連結，已推動新南向政策，惟區域經貿合作進度落後，且部分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與現況存有落差，亟待研謀善策，以強化區域連結及降低業者投資風險。	因新南向政策推動情形，仍有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三) 我國全球競爭力評比排名上升，惟鼓勵外人投資法規評比項目呈現退步，且部分重點發展產業較少獲外資挹注，兼以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因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趨緩，且國際投資排名下滑，影響整體經濟表現，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或研發園區營運尚未達自負盈虧目標等，亟待研謀改善。	因科技專案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或相關法令規章與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妥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 工業局及各市縣政府已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與合法經營，惟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	因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工業局因應新興產業發展推動智慧電動車，惟推動成效連年未如預期，且投入經費未反映實際推動成果，又協助訂定及審查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尚待審查案件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因電動車掛牌數量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兼以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久未獲共識，亟待檢討持續推廣並儘速研訂，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

表 5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審核意見(八)」。。
(七)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推行各項措施解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及閒置等問題,惟部分工業區產業用地仍閒置,且尚未訂定閒置用地收回機制,又多數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亦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益。	因工業區土地間有長期未建廠、停工或歇業而閒置,或待租售面積龐巨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八)經濟部廣續推動水資源管理工作,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高、深層海水研發成效欠佳或溫泉業者間有違規取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九)政府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已有初步進展,惟發展綠電配套措施尚未完備,間有設施布建用地不足及環境影響待評估等情,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利綠能發展及永續環境維護。	因綠電直(轉)供措施與綠電保證躉購制度尚待調和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十)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結果已連續 2 年獲有盈餘,惟各事業經營效能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強化營運績效。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十一)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提升營運獲利。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十二)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較上年度減少,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亟待持續檢討改善,有效提升資產營運效能。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閒置面積未顯著減少,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十三)台灣電力公司部分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飽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護箱裝載池為用過核子燃料貯放空間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因應,惟執行進度仍待檢討與協處,以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	因核一及核二廠除役在即,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暨最終處置場址亦未獲共識,雖已研議集中式貯存設施等措施因應,惟執行進度仍處於溝通階段,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十四)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淨水場委外操作業務,間有小區管網及自主檢漏執行成效待提升,或淨水場巡檢工作未臻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仍有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管線檢漏長度未達年度目標值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另該公司辦理員山淨水場委外操作採購案,管理及監督廠商履約不周,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四)」。
(十五)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仍待強化,亟待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營運獲利。	因經濟部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礦務局待輔導合法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仍多、土石盜濫採案件查處成效亦待加強,或礦場間有短報礦產權利金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表 5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商品標示法有助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間有相關法規、檢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標示不符規定案件居高不下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	
(三) 工業局配合政府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推動建立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並開發線上服務平臺，惟部分園區輔導團隊家數及線上服務平臺之普及度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	
(四) 工業局為因應我國基礎工業建廠所需，開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惟對部分停止(暫停)開發之工業區，未積極妥善規劃後續處理，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五) 國際貿易局為加強會展產業競爭力，已陸續興建展覽館(會展中心)，惟推動過程間有進度落後，管控作業未盡積極，或仍待審慎評估內外影響因素，俾發揮投資效益。	
(六) 經濟部致力於推動中小企業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所屬部分基金運作發生短絀，亟待檢討改善。	
(七) 我國已與國外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惟國內業者藉此赴外申請案件數，較國外業者來臺申請案件數為低，亟待檢討強化，以提升雙邊合作及專利審查效益。	
(八) 度量衡國際單位制新定義即將實施，為免衝擊各類產業計量單位之校準，相關計量標準規範亟待研議建置，以利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九) 政府持續推動河川環境營造及流域治理工作，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間有整治績效未達目標值、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水利建造物檢查尚待落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推動新水源開發，積極興建各項供水設施，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完成設施長年未用或供水量低於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供水效益。	
(十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已略具成效，惟間有能源節約效率未達目標，或溫室氣體排放量仍未有效抑低，亟待檢討，以提升能源管理及減碳成效。	
(十二) 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及台灣中油公司已積極提供民眾充足之能源、供水等重要民生物資，惟各該事業遭違章使用油電水案件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查緝成效。	
(十三) 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工程採購案，間有規劃作業欠周、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仍處研擬草案階段，或採購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七、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竹園、樹安、瀾力及加昌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及設施整體營運執行情形，核有：辦理樹安二次變電所單電源變電所改善為雙電源供電計畫，未

於工程規劃設計前覈實調查地下物理設狀況，並掌握新近施作之地下管路情形，肇致數度變更設計，延宕管路工程進度，影響計畫效益目標之達成；辦理瀾力超高壓變電所 69kV 輸電線路工程，未積極調查道路可挖掘時段並及時招商施作、決策反覆、未積極辦理設計發包作業等，致耽延工程進展，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任令完工期程一再延宕，無法如期達成相關之計畫效益目標；辦理各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未衡酌相關管線工程進度或未就計畫修正調減線路情形規劃既購設備之去化，肇致部分設備閒置，並逾設備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辦理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增設 161kV 供電線路工程，未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有關用戶申請用電事項處理流程執行，於申請用戶繳納管線補助費前即先行採購設備，事後用戶未繳費而取消其申請，肇致設備閒置、逾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等 4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研謀既購氣體絕緣開關等設備之去化，訂定管理措施流程圖嚴格管控，及建立部門橫向聯繫審核機制，並議處失職人員 6 人。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同意備查。

(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累計實支經費 19 億 6,231 萬餘元，核有未確實檢討修正供水計畫，高估宜蘭地區一般及工業用水需求成長，肇致供水分析結果失準，整體系統實際供水量遠低於預期，衍生大幅營運虧損；未審慎評估民眾對於清洲淨水場水質之接受程度，引發用戶抗議硬度偏高及適飲性欠佳，肇致實際出水量僅約原設計之 2 成，未獲充分運用，且影響計畫涵養地下水層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辦理供水分析作業時，對於工業區之用水應查明最新用水需求，重新評估總供水需求再與上位計畫比較，並加強水源調度，停(減)抽可替代之小型地下水井；設置粗坑水源支援清洲淨水場專管，以摻配粗坑水源，降低清洲淨水場出水硬度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同意備查。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項下穩定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未詳實評估供水區域內老舊管線之耐壓能力，並積極辦理汰換改善作業，肇致新設管線完工後已逾 3 年 1 個月，囿因老舊管線有爆管風險，遲未通水使用，未獲應有投資效益等 5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區域內老舊管線汰換，及於既成道路埋設管線前，先調查用地情形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同意備查。

(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104 年度辦理員山淨水場委外操作採購案，管理及監督廠商履約不周，肇致淨水場取用原水遭油污污染卻毫無警覺，復於污染事件發生後，水利署及該公司未妥慎處理善後賠償事宜，致增加國庫負擔，又台灣自來水公司未記取教訓切實檢討改進，無法有效降低污染發生及營運風險，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106.11.15 監察院公報第 3059 期)